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生活隨興，星展隨行

讓銀行服務超越想像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年報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話：(02) 6612-9889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會計師、吳偉臺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銀行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7
二 銀行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銀行組織	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2
三 111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2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55
八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變動情形	5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56
肆 募資情形	57
一 資本及股份	58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 營運概況	67
一 業務內容	68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80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0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1
五 資訊設備	81
六 勞資關係	82
七 資通安全管理	83
八 重要契約	84
九 111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0
陸 財務概況	9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 111 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9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	

	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100
一 財務狀況		101
二 財務績效		102
三 現金流量		102
四 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 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 風險管理		103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4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6
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6
附錄一 111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俄烏戰爭、美國升息、中國清零等挑戰讓全球市場於民國 111 年劇烈震盪，進而對台灣造成衝擊。面對市場波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台灣）」或「本行」）仍穩健營運、發揮數位專長，提供客戶便利完整的金融解決方案，同時積極將永續精神融入產品與服務，為社會與環境創造正面影響力。

財務表現方面，全年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8 億 1 千 8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6 億 7 千 7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0.28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87%，純益率為 7.55%。信用評等部分，本行已連續多年獲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之評等，對本行之營運品質及財務健全度予以高度肯定。

民國 111 年適逢星展在台子行成立十周年，十年來，本行資產、營收均成長 2.3 倍，客戶數成長達 3.2 倍。民國 111 年初，星展集團宣布以資產及負債轉移方式，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並於 12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預計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完成整合。合併後，本行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信用卡及存放款量將大幅成長，成為在台最大外商銀行，進一步提升營運綜效。

同時，本行不斷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在消費金融端領先外銀推出「外國債券數位交易服務」，讓客戶能透過數位平台下單逾百檔外國債券商品。企業金融部分，則提供「企業線上換匯及申報服務」，客戶可藉由金融電子憑證完成大額外匯申報，免去傳統紙本流程，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在永續落實上，本行除積極融資參與綠能專案，更首創於市場針對企業客戶推出「新臺幣綠色定期存款」，將企業存款用作星展綠能融資的資金來源，讓企業能以存款參與永續。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亦與遠東新世紀共同簽署全台首起「藍色貸款」，將款項投入水資源及海洋生態永續專案，並於民國 111 年陸續與佳世達、信義房屋、神基、台聚等產業龍頭合作發行永續連結貸款，為環境克盡己力。

本行長期投入公益、陪伴社會企業成長，民國 111 年更首度將中小企業納入補助對象，台灣中小企業「優織隆」和「美科實業」也順利獲得獎勵金，得以開啟永續轉型。此外，本行亦將公益觸角擴大至「培育未來競爭力」和「食物零浪費」兩大領域，致力推動數位金融理財教育和極大化糧食價值，未來將分別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和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合作，預計每年可嘉惠 10 萬名學子，並在每處理 500 噸即期食物的同時，照顧 37.6 萬家戶需求，同時減少約 110,675 公斤因剩食掩埋產生的碳排量。

星展（台灣）在各項領域的優異表現，於民國 111 年獲得 45 項國內外獎項肯定。不僅連續兩年被《亞元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外商銀行」，也贏得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財富管理銀行」，成為唯一名列菁業獎榮譽榜的外商銀行；在永續領域的付出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典範外商企業」、《遠見雜誌》ESG 「綜合績效外商組楷模獎」。此外，本行積極營造友善愉悅的職場環

境、珍視人才發展，更連續五年獲頒《HR Asia》「台灣最佳雇主獎」。

展望未來，本行將繼續投資台灣，落實深耕在地的承諾，並引進最先進、創新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結合金融本業推動永續，期許能以更顛覆、更創新、更永續的面貌，使客戶能安心交付金融服務，讓銀行服務超越想像(Less like a Bank)。

董事長 伍維洪



總經理 林鑫川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行於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二、銀行沿革：

星展集團是亞洲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業務遍及 19 個市場。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當地上市的星展集團，積極開拓亞洲三大成長區域，即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集團資本充裕，所取得的 AA- 和 Aa1 信貸等級為全球銀行業最高評級。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概括承受該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消費金融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台子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台營運，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為加速星展銀行成為亞洲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星展銀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底宣佈收購澳盛銀行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等 5 市場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順利完成台灣市場的業務移轉，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迎接金融科技浪潮，民國 108 年 6 月，星展（台灣）增資新臺幣 22 億 5 千萬元，積極進行數位投資，增資後總資本額達新臺幣 322 億 5 千萬元，資金結構更為穩健。

民國 111 年 1 月，星展集團宣布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並於同年 12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整併，進一步擴大在台業務規模，創造更大的營運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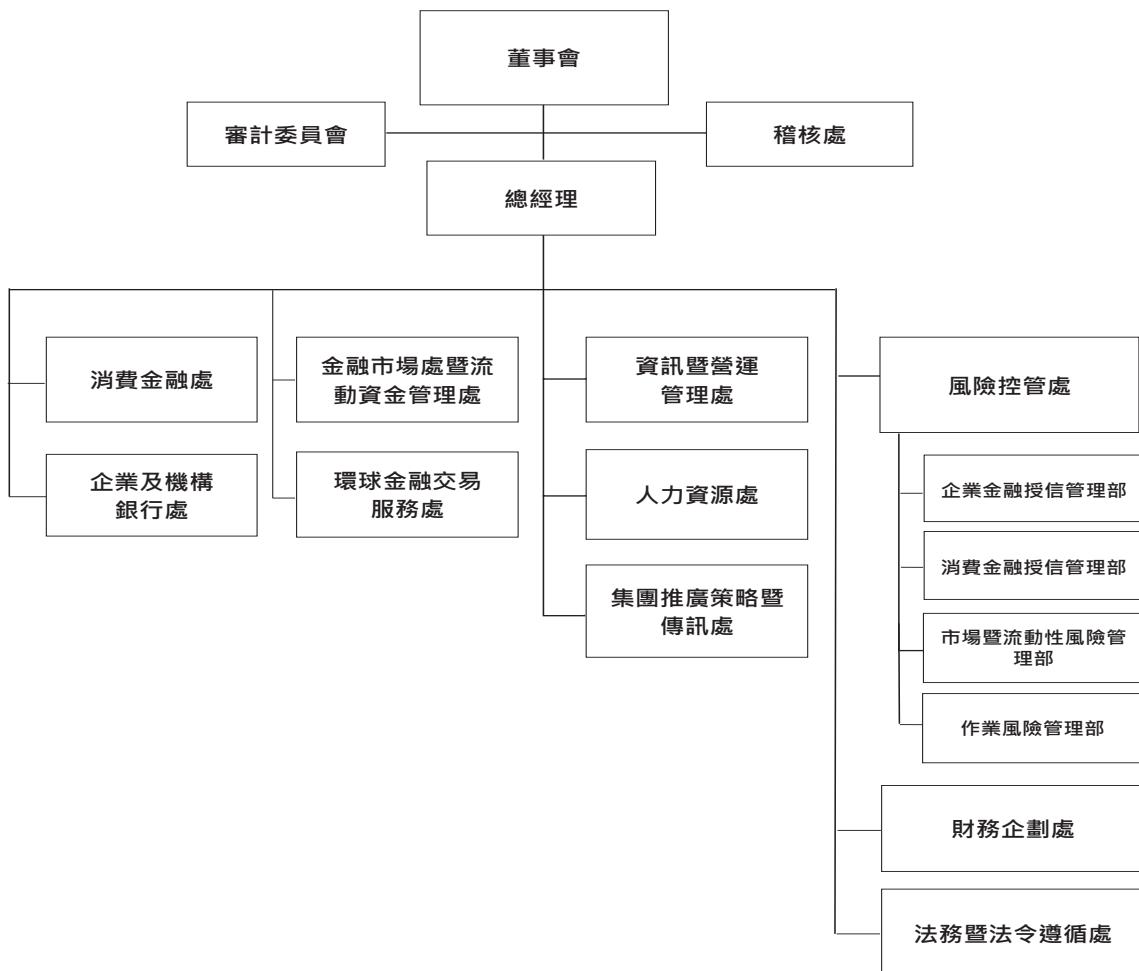
星展（台灣）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外匯業務及財富管理等，其中協助企業客戶進行數位轉型及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為策略重點。展望未來，星展（台灣）將持續深耕台灣市場，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致力提供客戶與時俱進的數位金融解決方案，與客戶攜手邁向「生活隨興，星展隨行」的願景。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及授權範圍綜理業務。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隸屬於總經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有信託及銀行保險部門為業務專責單位，個別掌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2.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

負責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戶及金融同業之授信管理及業務推展。

3.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臺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5.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及專案執行，例如數位銀行和服務、流程改善等專案；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管理、維護及規劃全行行舍和不動產之使用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6.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招募及學習與人才發展等業務。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8.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置風控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 (1) 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 (2) 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 (3)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置健全之管理平台以控管全行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置健全之管理平台以管理全行之作業風險，以期最大限度地減少於業務作業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

9.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聯繫、法令遵循審查、金融犯罪防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調查、信用卡偽冒交易監控及調查、員工重大不當行為調查及企業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11.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4)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加坡	伍維洪	男 51~ 60 歲	110.07.05	3 年	110.07.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遷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新加坡	林鑫川	男 51~ 60 歲	109.04.20	3 年	103.09.01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星展	(台灣)總經理		
董事	新加坡	黃美廉	女 51~ 60 歲	109.04.20	3 年	108.03.01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星展	(台灣)監察人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財務董事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 3)	新加坡	Sanjoy SEN	男 51~ 60 歲	111.06.01	3 年	111.06.01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星展（台灣）消費金融處負責人		
董事	中華 民國	孫可基	男 51~ 60 歲	109.04.20	3 年	106.09.01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歷：	星展（台灣）消費金融處負責人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綸宥	男 51~ 60 歲	109.04.20	3 年	103.09.01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星展 (台灣) 風控長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星展 (台灣)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 處處長	星展 (台灣)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 處處長 渣打 (台灣) 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 (中國) 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 (中國) 商業銀行部總經 理 花旗銀行 (中國) 中國南區總經理	星展 (台灣)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 負責人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蜗居旅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會法人台灣原警教育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大年	男 51~ 60 歲	109.04.20	3 年	108.05.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暨兼任秘書處處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61~ 70歲	109.04.20	3 年	109.04.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朝	男 71~ 80歲	109.04.20	3 年	109.04.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註(1)	姓名 註(2)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持股份	現在持 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前董 事 (註 3)	新加坡	顧家祥	男 51~ 60 歲	109.04.20	3 年	107.01.0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個人銀 行部 / 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 Vickers 證券控股公司董 事 星展銀行暨區域個人銀行私人理 財部 / 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暨個人銀行郵局暨財 富管理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個人銀行消金產品部門 主管 花旗銀行（新加坡）消金部門副總 裁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三處中 小企業主管	星展銀行三處中 小企業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25,000,000 股。

註 3：本行股東新加坡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改派 Sanjoy SEN 先生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並取代顧家祥先生，擔任本行之董事，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註 4：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星展銀行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比例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62%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80%
	DBSN SERVICES PTE LTD	11.7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02%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8.77%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8.51%
	DBS NOMINEES PTE LTD	6.87%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04%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0.46%
	LEE FOUNDATION	0.45%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伍維洪董事長	星展銀行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金融市場處負責人 星展證券（日本）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金融市場協會理事長 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聯合主席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理事 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理事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DBS Vickers 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DBS Vickers 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HwangDBS Investment Bank Bhd/ Hwang-DBS (Malaysia) Bhd 董事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理事長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執行副總 大通銀行副總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林鑫川董事	星展（台灣）總經理 星展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兼產品開發與管理總監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營運長 星展銀行稽核處主管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副總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顧家祥董事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三處中小企業主管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個人銀行部／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 Vickers 證券控股公司董事 星展銀行暨區域個人銀行私人理財部／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暨個人銀行部郵局暨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個人銀行消金產品部門主管 花旗銀行（新加坡）消金部門副總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黃美廉董事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銀行財務企劃處主管 星展（台灣）監察人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財務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孫可基董事	星展（台灣）消費金融處負責人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台灣）銀行副總裁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羅綸有董事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處負責人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處長 星展（台灣）風控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Sanjoy SEN 董事	星展銀行集團消費金融處負責人 澳盛銀行亞洲區零售及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東及北非(MENA)消費 / 商業金融主管暨董事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蘇瓜藤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2
劉大年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暨 兼任秘書處處長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明朝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泰銀行財務金融／金融同業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事業群主管 美商聯合銀行台北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之組織、選任以及運作均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相關內部規範及法令行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均考量下列諸多元化因素：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考量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及3) 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公司治理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財會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及永續管理能力等。本行董事會111年獨立性及多元化達成之情形含括：1) 本行已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全體董事成員均已達到法規規定之進修時數；2) 本行第四屆董事成員共9位，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符合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且恪遵連續任期應不宜逾3屆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3) 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以及4) 董事會維持1席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董事會具獨立性，各董事皆符合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情事，即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獨立董事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1) 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 並未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4)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董事會之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皆甚豐，除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經評估，全數成員皆具備本行所著重之核心能力，評估情形詳下表：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經理人	獨立董事任期		核心能力								
				1屆	2屆	營運判斷能力	財會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永續管理能力
伍維洪	新加坡	男				√	√	√	√	√	√	√	√	√
林鑫川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顧家祥	新加坡	男				√	√	√	√	√	√	√	√	√
黃美廉	新加坡	女				√	√	√	√	√	√	√	√	√
孫可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羅綸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Sanjoy SEN	新加坡	男				√	√	√	√	√	√	√	√	√
蘇瓜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劉大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張明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林鑑川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星展(台灣)董事、星展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兼產品開發與管理總監	-	-
副總經理 / 營運長兼資訊暨營運管理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楊真理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副總經理 / 消費金融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2.08.14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主管	-	-
副總經理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燕枝	女	107.08.21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法律系學士 渣打(台灣)銀行法令遵循處主管	-	-
副總經理 / 總稽核暨稽核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8.12.19	0	0%	0	0	0%	0	0%	澳洲墨爾本大學資訊學士 渣打(台灣)銀行作業風險主管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負責人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香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金融市場處行銷部主管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陶曉昀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業金融三部主管	-	-

基準日：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新加坡	盧方傑	男	108.03.01	0	0%	0	0%	0%	柯廷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碩士 星展銀行人才招募部負責人	-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蘇怡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台灣）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風險長兼風險控管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東松	男	105.06.15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渣打（台灣）銀行授信單位主管	-
財務長兼財務企劃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楊郁民	女	101.04.01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台灣）會計長	-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蕭淑玲	女	109.06.01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管理處副總裁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	吳銘勝	男	105.05.01	0	0%	0	0%	0%	寶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處主管	-
證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宜容	女	111.07.29	0	0%	0	0%	0%	英國赫瑞瓦特大學金融數學碩士 星展（台灣）金融市場處副總裁	-
證券業務部門之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廖文哲	男	111.07.29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證券業務主管	-
證券業務部門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彥旭	男	108.10.31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渣打（台灣）銀行稽核經理	-
證券業務部門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辜雅萱	女	106.08.24	0	0%	0	0%	0%	南加州大學法律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遵事務部襄理	-
信用卡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群凱	男	107.08.21	0	0%	0	0%	0%	凱斯西儲大學碩士 花旗（台灣）信用卡部門資深副總裁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張瑞玲	女	108.05.07	0	0%	0	0%	0%	威斯康辛大學酒店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消費金融資深副總裁	-
保險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楊麒麟	男	111.07.29	0	0%	0	0%	0%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碩士 星辰(台灣)消費金融業務主管	-
公司治理長暨董事會秘書	中華民國	洪子晏	男	108.05.07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銀行金融法學碩士 星辰(台灣)總經理室秘書部主管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永芳	女	109.08.27	0	0%	0	0%	0%	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內湖分行經理	-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月	女	111.10.26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行政財務學士 渣打(台灣)銀行業務主管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盛軒	男	109.08.27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學士 星辰(台灣)汐止分行經理	-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凱鴻	男	109.08.27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星辰(台灣)華山分行經理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瑩儀	女	111.07.29	0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副學士 星辰(台灣)桃園分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子承	男	105.04.22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碩士 星辰(台灣)忠孝分行業務經理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偉	男	110.04.27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辰(台灣)中正分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宏	男	110.02.02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辰(台灣)松江分行業務主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順旭	男	110.10.26	0	0%	0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士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詩婷	女	109.02.06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松仁分行業務主管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華漢	男	112.02.03	0	0%	0	0%	0%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星展(台灣)松山分行業務主管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儀	女	112.02.03	0	0%	0	0%	0%	日本明海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偉光	男	108.07.19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學士 元大銀行新竹分行業務主管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英	女	111.07.29	0	0%	0	0%	0%	逢甲大學商學碩士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經理	-
中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品梁	女	110.03.25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學士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經理	-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翔	女	109.08.27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星展(台灣)中興分行業務主管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順貿	男	109.02.06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經理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婉暉	女	109.02.08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雯	女	110.04.1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銀泰	男	109.04.20	0	0%	0	0%	0%	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行政碩士 星展(台灣)分行業務部資深副總裁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皇佑	男	112.03.15	0	0%	0	0%	0%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
松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秋	女	110.02.02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經理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玟君	女	112.02.03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竣豪	男	109.10.2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士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琇	女	110.04.27	0	0%	0	0%	0%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經理	-
四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鳳民	女	108.10.31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經理	-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毅	男	111.07.29	0	0%	0	0%	0%	侨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經理	-
新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慶偉	男	109.03.23	0	0%	0	0%	0%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碩士 匯豐(台灣)銀行業務協理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瑩	女	111.08.26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學士 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管理處副總裁	-

註1：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A、B、C、D、E 及 F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長	伍維洪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董事	林鑑川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80,662	338	不適用
	顧家祥	Sanjoy SEN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黃美廉									無
	羅綸有									
	孫可基									
獨立董事	蘇瓜藤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82%	0	0	不適用
	張明朝	5,55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劉大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係分別考量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以及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獨立董事酬金並呈報股東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行（註8）
低於 1,000,000 元	伍維洪 / 顧家祥 / 黃美廉 / Sanjoy SEN	不適用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蘇瓜藤 / 張明朝 / 劉大年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羅綸有 / 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林鑑川	不適用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入股東應將法入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 3-2-2 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111 年度支付董事兼任員工之車輛租金及宿舍租金為 1,514 千元，司機薪酬為 2,627 千元，稅後純益為 1,514 千元等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以下為【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表格)

職稱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鑫川											
副總經理	羅綸有											
副總經理	孫可基	65,787	不適用	662	不適用	52,88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副總經理	陳冠宇											
副總經理	黃燕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陳冠宇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黃燕枝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楊真理 / 羅綸有 / 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林鑫川	不適用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 1-2-2 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111 年度支付董事兼任員工之車輛租金及宿舍租金為 2,627 仟元，司機薪酬為 1,514 仟元等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分派員工酬勞予經理人。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董事	11.64%	12.79%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顧問	16.04%	17.64%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全行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核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伍維洪	8	0	100%	
董事	林鑫川	8	0	100%	
董事	顧家祥	4	0	100%	於 111 年 6 月 1 日辭任
董事	黃美廉	7	1	87.5%	
董事	羅綸有	8	0	100%	
董事	孫可基	8	0	100%	
董事	Sanjoy SEN	4	0	100%	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就任
獨立董事	劉大年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8	0	10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 8 月 26 日所舉行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案中有關核准本行授予國泰建設集團以及鴻海集團之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二案，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羅綸有先生離席迴避該二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二案。111 年 10 月 26 日所舉行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案中有關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乙案，董事暨本行經理人林鑫川先生、羅綸有先生以及孫可基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離席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111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及 111 年 10 月 26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董事會成員進行「金融業的新挑戰 - 洗錢防治與新公平待客」及「ESG 與永續發展：台灣最新金融服務監管機構趨勢與制裁」之訓練課程，另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及 111 年 12 月 5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新任董事進行「併購介紹」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應用」之訓練課程，以確保全體舊任董事成員均完成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規定以及首次任職董事也完成至少十二小時之進修課程規定。今年度除了安排多元課程以強化本行董事對新公平待客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點、ESG 的發展趨勢、台灣最新金融服務監管機構趨勢與制裁、併購注意重點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應用外，本行將持續於明年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大年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行總稽核均全程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前後均得就各項事務直接進行意見溝通。
- (二) 就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本行之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均固定受邀列席並即時回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詢問；獨立董事並得與財務企劃處列席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直接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 (三) 本行自 112 年起，將遵循新修訂法規之規定，向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情形、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本行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完成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票指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及議合紀錄」以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除向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及銀行公會申報外，並於本行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公告揭露。近期亦依新規定修訂「公司盡職治理專區」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之架構及內容，揭露更多公司治理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行官網之網址 (<http://www.dbs.com.tw>)。

(四)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本行全數之普通股（2,425,000,000股）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全數之特別股（800,000,000股）均由新加坡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透過集團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期資訊更新，以實際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董事會已擬訂多元化政策及目標，以利確切落實，請詳本章捷「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之說明。</p> <p>(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審委員會以及公平待客與員工行為委員會等類似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以協助總經理監理本行之總合風險。</p> <p>(三)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但已每年針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參酌，評估面向包括董事會組成員、會議資訊、會議程序、職掌權責、審計委員會功能等。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1月完成，並已將結果及董事回饋情形報於112年2月3日所舉行之董事會知悉。</p> <p>(四) 本行依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與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已依規定於108年5月7日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就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供所需之協助。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亦依規定於本行「公司盡職治理專區」內揭露。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妥迴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行各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本行官網亦開闢「利害關係人事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客戶連絡窗口之聯絡資訊以及相關的處理程序，以便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回應其所提之重要議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行設有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盡職治理專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資訊，本行官網網址： http://www.dbs.com.tw 。 (二) 本行採行之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及落實發言人制度，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 本行業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定之期限內，於本行網站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資訊。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除提供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更提供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以及員工關懷計畫（DBS Cares）等。</p> <p>(二) 為維繫與投資者良好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另本行官網亦開闢「利害關係人事區」，提供連結窗口以便利溝通。</p> <p>(三)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詳見本章節「(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有關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執行情形評估。</p> <p>(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風險控制處亦透過風險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p> <p>(六) 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施行要求，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規範以及與客戶訂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自行查核和管控確認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法規遵循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行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精神及文化，在金管會公布之109年及110年度評核結果已連續兩年名列前20%及25%，顯示本行恪守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已獲得主管機關及各界認可。</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06-0302，受理客戶需求，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除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並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另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高作業品質及提升客戶往來重要準則。</p> <p>(八) 本行已透過星展銀行之「集團保險方案（Group Insurance Programme）」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九) 本行透過「倡議」、「培育」、以及「整合」三大面向，全方位陪伴社會企業成長。截至111年底止，本行透過iLab社會企業育成計畫，已培育逾200家社會企業。此外，本行連續五年贊助及支持「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更是第一家成立社會企業FB社團（星展社會企業伸展台）的企業，旨在透過不同型態的倡議型式，增進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因此無需填列。</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06年，星展集團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全球再生能源及永續發展，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的六項指標，並透過三大策略主軸：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及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落實於六大城市。在台灣，本行隨即於107年2月成立「台灣永續專責小組」，並在111年正式成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負責制定與落實本行永續進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行已制定「星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星展公益活動規範」、「星展（台灣）贊助政策」以及「星展（台灣）贊助標準」，用以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贊助範疇與內容，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皆須遵循上述政策與準則實施，並且定期檢視與修改，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公告。本行亦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實施成效。
三、環境議題	V		<p>(一) 為響應永續，107年起，本行成立台灣永續專責小組，並於111年，正式成立永續委員會，聚焦六項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結合金融職能專業及資源，透過三大主軸：負責任的銀行業務、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及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產品及推廣一系列宣導活動，期待發揮更大的正向影響力。</p> <p>(二) 本行遵循星展集團規範，對於環境管理採取3R原則（Reduce, Reuse, Recycle），達到垃圾減量、重複使用，並且確實做到資源回收。同時，本行致力透過規劃辦公處所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負擔，並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認證，認可本行對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促進永續環境發展的努力。</p> <p>(三) 本行於104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107年再度通過外部稽核取得ISO50001的3年續證，並持續依能源管理制度系統規範進行追蹤管理。此外，本行在110年申請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p>統認證，並於 12 月通過外部稽核，取得核發認證。除了溫室氣體非排放管外，針對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也持續追蹤管理，並同時於內部積極宣導節能減碳觀念，響應各項環保活動，以落實永續發展之企業責任。</p> <p>(四)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但致力節能減碳一直為本行永續目標之一，本行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皆依星展集團政策揭露年度用電量、用電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以及電力排放係數等資訊，作為改善行動參照。另本行亦依金管會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行之董事會提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規劃，並將定期提呈達度以利董事會控管。</p>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已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p> <p>(二) 為希望在員工照顧和關懷的領域裡領先市場，本行經過縝密的需求研究，和持續關注市場上的動態及提供福利的內容，同時依循集團相關福利政策，提供優於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此外，本行之薪酬政策系綜合考量全行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全行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反映於個人總體薪酬。</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所設置之健康中心及哺乳室皆榮獲政府優良認證。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四) 本行依據各職務別訂定學習地圖，並要求帶入主管安排時間與員工進行學習發展方面的討論，協助員工能依職涯發展及需求建立個人學習發展計畫。人力資源處定期透過與高階管理人討論、員工意見回饋等多元管道，蒐集、規劃並推展多元的學習課程及活動，滿足各式學習需求。訓練相關的辦法、手冊及表單均公佈於內部網站，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建構員工短中長期職涯發展體系，以確保組織之永續發展並盡企業孕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V	(五)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於官方網站，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如有任何消費者權益或相關申訴，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本行將依據行內「客戶意見、抱怨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有關程序辦理。 (六)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廠商評估調查，並於採購合約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如供應商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行亦依相關條款與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員工除了善用職能專業提供社企輔導，採購社企產品／服務，另為增進及強化大眾對社企及社創組織的認知，111年也持續贊助並參與台灣社創圈盛事「亞太社企高峰會」，並持續經營「星展社會企業伸展台」臉書社團，每月邀請不同社創組織與SDGs議題連結，進行線上講座分享。同時也攜手社企流及願景工程共基金會發起全民「永續素養大調查」及「永續行動嘉年華」，達到提升民眾對社創組織和永續的認知度。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104.10.21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行行為準則」，其中第2.6條及2.7條亦規範本行之董事應積極落實公平交易以及鼓勵舉報違法或違反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此外，本行亦訂有內部「行為準則」以規範本行各項行為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舉報」等五項核心原則，其中包括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以及反賄賂、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	(二) 本行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雇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	(三)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及各項作業應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作業準則。同仁可以運用內部各種檢舉或申訴管道向內部獨立調查單位(FCSS)、各級主管、人力資源處或稽核處提出。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須經已建置之調查、懲處及申訴程序辦理。員工懲處結果將影響其一定期間之獎酬及升遷。	不適用
二、 落實誠信經營	V	(一) 本行為採購合約中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準則，以期人權、安全與衛生、可持續發展之環境、商業誠信與道德目的，透過要求本行供應鏈配合實施類似行為標準，以達成提升道德之承諾。本行為採購合約中皆訂定反賄賂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二) 本行除於 110 年 2 月正式設置公平待客與員工行為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推動及督導本行之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外，另透過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於其每季法令遵循報告時，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呈報內部員工不當行為以及本行之懲處結果。</p> <p>(三) 本行針對利害關係人依法建立資料建檔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人員兼任外部職務之活動建立申報及管理制度，以確保無利害衝突之情事。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內部「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亦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道。</p> <p>(四)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本行亦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五) 本行「行為準則」之規範已納入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完成「行為準則」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更利檢舉管道，及針對</p>	✓	(一)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行為準則」以及「檢舉制度政策」均鼓勵「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標準」及「調查指引」，以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 (三) 本行為「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檢舉制度標準」及「調查指引」中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行已架設官方網站http://www.dbs.com.tw，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透過新聞發布及溝通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	不適用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註1）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因此「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均不適用。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分別揭露於本行官網之「公司盡職治理專區」以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頁面，詳見本行官網網址：<http://www.dbs.com.tw> 以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CONFIDENTIAL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案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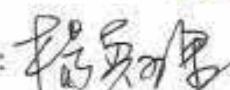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 表^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u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 加 強 事 項 ^u	改 善 措 施 ^u	預 定 完 成 ^u 改 善 時 間 ^u
無 ^u	無 ^u	無 ^u

^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陳昇宇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張瑞玲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 表^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u(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 加 強 事 項 ^u	改 善 措 施 ^u	預 定 完 成 ^u 改 善 時 間 ^u
無 ^u	無 ^u	無 ^u

^u^u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審會據字第 22004234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當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 (1) 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B069）所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110.5.13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14564 號）。
 - (2) 改善情形：本行 108 年 1 月金融檢查期間發現相關問題後，各單位即立刻主動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除即刻清查相關客戶及其交易對手外，提交金管會檢查局之所有改善計畫亦於 109 年 6 月前全數完成，並經稽核處及金管會檢查局審查確定。此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

股東會日期及屆次	重 要 提 案
111.03.01 111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通過本行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案
111.04.25 111 年股東常會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承認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本行 110 年度年報
112.03.06 112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通過本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 要 提 案
111.01.26 第四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 111 年度預算
	通過本行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11 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 110 年之服務報酬
	通過本行 5 家分行之裁撤以及新站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行資訊安全長之委任
	通過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
111.01.27 第四屆第十四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案
	通過召開本行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議程
111.03.15 第四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行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聲明（含銀行、證券、保代業務、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以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授權書
	通過本行金融市場處 111 年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本行之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04.25 第四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本行 110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之自評結果
	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委員會設立規範
	通過本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
111.07.29 第四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管理辦法
	通過出售本行之自有房產
	通過本行承租宏匯瑞光廣場辦公大樓之辦公室租賃計畫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
	通過本行信用卡及信貸業務暨管理相關系統委外至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通過本行之全行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
	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 111 年度中央作業簿市場風險限額
	追認本行提高瞬時違約限額
	通過本行永續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章
	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準則
	通過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與信託業務作業規範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 要 提 案
111.08.26 第四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本行 111 年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通過本行國家風險曝險限額之定期檢視結果
	通過本行授予國泰建設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本行辦理非實體黃金帳戶業務及其限額
	通過本公司承作新種商品衍生性商品業務
	通過裁撤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通過本行授予鴻海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交易簿政策說明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本行個人消費性貸款放款定價政策年度檢視結果
	通過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定價政策年度檢視結果
	通過修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111.10.26 第四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之條件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通過修訂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職責範疇暨作業要點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授權書
	追認本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申請提高瞬時違約限額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簽訂公司查詢服務合約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簽訂環球保險計畫之集團服務合約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之人力資源後勤作業服務合約之續約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之財務相關後勤作業服務合約之續約
	通過本行續行指派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擔任本行之核可經紀商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簽訂財管下單管理系統 (ROMS)、財管下單管理系統-AWS (ROMS-AWS) 及客戶端股票交易平台 (EQTP) 之服務委外合約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簽訂金融財務交易外匯系統 (TRAX) 服務之委外合約
	通過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簽訂全方位客戶經營管理智能服務系統 (Client Connect) 之服務委外合約
	通過本行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之基礎架構維護服務委外合約之續約
	通過本行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境外委外之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及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評估結果
	通過制定本行責任金融準則
	通過本行風險胃納政策之年度覆審結果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 要 提 案
	通過修訂本行期貨交易作業準則
	通過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年度審閱結果
	通過修訂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通過內部稽核選定外部機構辦理品質評核
	通過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11.12.01 第四屆第二十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總經理之委任與解任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 112 年度預算
	通過本行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12 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 111 年之服務報酬
	通過本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通過本行擴增貿易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範疇
	通過本行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之智能數據分析系統(SASe)之委外合約
	追認本行提高臺幣利率敏感度限額
	通過本行大同分行之裁撤
	通過修訂核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相關議程
	通過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含銀行、證券、保代業務、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以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通過本行以每股面額壹拾元新臺幣私募發行五十二億股之普通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本行新任總經理授權書及印信
	通過修訂本行不動產授信限額及集中度管理辦法
	通過修訂本行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112.03.15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臺 林維琪	111.01.01 ~ 111.12.31	10,230	10,706	20,936	非審計公費之主要服務包含： 1) 稅務簽證； 2) 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5) 稅務行政救濟； 6) 移轉訂價報告；以及 7) 投資抵減申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八、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註）。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註）。

註：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100%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並無持有本行之股份。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均由本行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523,365	4.46	0	0	523,365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0	0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0	0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0	0	300,000	0.5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100年9月9日核准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經授商字第10001209970號)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101年1月1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001276390號)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104年2月3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401016840號)
108.07	10	5,000,000	50,000,000	3,225,000	32,25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 仟股 (註 3)	業經經濟部108年7月16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801111590號)
112.03	10	9,000,000	90,000,000	3,225,000	32,250,000	將私募發行普通股 5,200,000 仟股 (註 4)	業經經濟部112年3月13日核准資本總額之變更登記(經授商第11230039790號)

註 1：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104 年 1 月 20 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字號：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函）。

註 3：108 年 6 月 14 日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核准字號：108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802063660 號函）。

註 4：本私募係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及強化本行之資本結構，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發行條件及定價，目前已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25,000			
特別股	800,000	5,775,000	9,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	2	2
持 有 股 數	-	-	-	-	3,225,000	3,225,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9 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2,425,000	100%
合 計	1	2,425,000	100%

2. 特別股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9 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100%
合 計	1	8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星展銀行	2,425,000	75.2%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800,000	24.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新臺幣元)	11.28	11.17
	分配後 (新臺幣元)	11.23 (註 3)	11.1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425,000	2,425,000
	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0.28 (註 4)	0.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計算普通股每股盈餘。

註 3：111 年度每股淨值 (分配後) 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 4：111 年度每股盈餘 (分配後) 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當期損益計算，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775,796,190 元，加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稅後) 新臺幣 50,471,200 元，加計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676,658,463 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18,138,899 元，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284,786,954 元。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新臺幣 182,320,000 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利，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告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按獲利情況提撥 0.001% 為員工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據本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就當年獲利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本行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依據 111 年度稅前淨利之 0.001% 核准通過提撥新臺幣 8,176 元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7 年 11 月 2 日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214990 號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12 月 13 日
面 額	美金一億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境外
幣 別	美金
發 行 價 格	一億元
總 額	美金一億元
利 率	3 個月期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 1.25%
期 限	10 年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美金一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32,250,000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臺幣 35,853,72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a.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率。</p> <p>b.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14 個營業日通知投資人，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 計價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含主順位債券之持有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就本債券及其利息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發行條件無優於同類對象：本次發行利率係參考約當星展集團對外發行次順位債券之利率水準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為之。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加強資本結構，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並支應中長期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級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資料：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股 數	8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本條第3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固定年息率2.279%（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一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決議後3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1月1日為始日，各該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p>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項目				
流通在外特別股	其他	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期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 (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十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期贖回日前30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 (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1月1日起算至贖回日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決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 (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其他權利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本行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1 日分別召開臨時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分割方式進行併購花旗（台灣）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且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1491841 號）核准本併購案，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112 年 8 月 12 日。

(一)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16 樓	
負責人	安孚達	
實收資本額	50,000,000	
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產品	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8.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待出售資產總額	406,864,647
	待出售負債總額	316,399,886

(二) 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換股之情形。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星展豐盛理財」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477,330	0%	528,241	0%
活期存款	135,634,042	33%	134,061,067	38%
定期存款	203,076,366	49%	137,272,840	38%
可轉讓定存單	16,284,250	4%	26,288,637	7%
儲蓄存款	60,167,127	14%	60,622,517	17%
應解匯款	53,986	0%	32,999	0%
合 計	415,693,101	100%	358,806,301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餘額	餘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0%	79,258	0%
應收帳款融資	0	0%	0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70,225,778	26%	83,667,780	31%
中期放款	77,650,061	29%	77,609,635	29%
長期放款	125,254,137	46%	111,482,743	41%
催收款項	911,244	0%	1,057,576	0%
放款總額	274,041,220	101%	273,896,992	101%
減：備抵呆帳	(3,850,783)	(1%)	(3,610,839)	(1%)
放款淨額	270,190,437	100%	270,286,153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5,268,847	59%	4,897,590	53%
手續費淨收益	2,483,888	28%	3,766,383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18,461	20%	435,875	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5,117	1%	134,4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8,974	1%	30,140	0%
兌換損益	(853,567)	(10%)	(60,025)	(1%)
財產交易利益	66,742	1%	21,135	0%
合 計	8,958,462	100%	9,225,577	100%

(三) 112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以幫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本支出或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亦針對客戶之外匯避險或實質交易之需求，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以幫助企業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
- (2) 持續發展中小企業業務，提供全方位的銀行產品，包括存款與企業投資商品等，使之成為具備規模經濟的業務，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亦持續提供數位化文件與交易服務，使中小企業享受更便捷快速的服務。
- (3)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方案，利用企業網路銀行IDEAL™ 3.0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企業帳戶即時管理服務 (DBS RAPID) 以及線上現金管理模擬平臺 (Treasury Prism) 等諸多產品，有效管理收付款，協助企業客戶邁向數位化里程碑，提升資金管理效率。
- (4) 持續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星展 (台灣) 計畫於 112 年完成繼受花旗 (台灣) 之消費金融業務，包括信用卡業務、消費金融相關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相關放款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本併購案完成後，本行將進一步強化在台灣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並對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差異化之財富管理服務，以提高本行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並持續成長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及提供房貸與存款的多元化服務，滿足客戶全方

位財務需求，深耕台灣、發揮綜效，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

- (2) 持續推展財富管理與個人金融相關業務及擴大產品與服務之範圍，深耕財富管理服務以因應日益富裕之亞洲市場，提供以客為尊、往來便捷、信賴可靠之銀行服務，創造客戶愉悅的銀行經驗。
- (3) 因應數位時代及純網銀業務的開放，持續投資於金融科技與專業人才之培養，透過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交易平台和多元的理財商品，滿足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富規劃需求，並提升客戶金流管理的有效性與方便性，以追求最佳客戶體驗為宗旨，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4) 持續成長高資產客群「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針對往來資產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的客戶提供結合私人銀行財富管理與個人銀行日常金融服務之專屬頂級服務，並致力於提升豐盛私人客戶的權益與服務，重視高資產客戶的使用者體驗，期望提供更多差異化產品與獨享權益，為高資產客戶帶來高規格的頂級財富管理服務。
- (5)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嚴格要求團隊之專業技能和服務品質，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與法規遵循，並制定嚴謹的規範、客戶服務流程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控管之教育訓練；財富管理業務再提升，以「以客為尊」為使命，打造以「人」為本，創造財富管理「心」體驗之理念，提供客製化的財管服務，不論在產品投資管道、客戶活動規劃、相關訊息內容的陳述、高齡客戶的關懷以及顧問團隊組織整合等，優先以客戶觀點和角度出發，以期提升客戶體驗並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
- (6) 在廣告媒體策略上，維持一定媒體廣告量及公關活動，持續提升品牌聲量，並拓展多元媒體通路及多樣性產品曝光，妥善應用數據，依客群屬性精準推廣，以擴大進件動能，增加數位獲客，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 (7) 依全行存款策略與業務需求，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同時提升客戶帳戶交易的方便性，增加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此外將發行多幣簽帳金融卡，提供全球刷卡消費及國內外提款，持卡人可使用簽帳金融卡於海外提領包括美元、日圓、新加坡幣等 14 種貨幣，客戶可依自己的需求選擇是否啟用跨國提款、刷卡消費或者兩者均選。
- (8) 持續穩健發展房屋貸款業務，以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為本，有效控制成本及獲取合理收益，同時深耕本行既有客戶，依據客戶屬性，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產品與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創造本行穩健收入。此外，持續透過「星展好家貸」提供客戶實價登錄的房價相關資訊、貸款試算及貸款申請之服務，創造更便利及愉悅的客戶服務體驗。
- (9) 在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持續數位化轉型之目標，提供客戶更豐富多元的申貸管道，同時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及季節性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方案及便利的貸款流程，滿足客戶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此外，在增長業務動能及資產規模的同時，更加重視授信品質，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紀律管理及防堵代辦相關措施，建立穩健獲利之資產結構。

- (10) 信用卡業務方面，持續提供多元的產品以服務更廣大的客戶，此外亦積極將核心商品與永續結合，發揮金融實質影響力，持續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影響力。除拓展信用卡產品線之完整性外，更持續優化線上申辦通路之即時性及方便性，並積極強化「星展 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之內容及功能，同時提升用卡的安全性。
- (11) 致力於運用創新金融科技，打造便捷的銀行體驗並提供客戶多元、完整、且安全的數位銀行服務。此外，更以創造客戶體驗最佳化為宗旨，提供更便利、簡單與快速的銀行服務，實踐「數位銀行，星展領航」的承諾。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台灣經濟在 111 年前 3 季受惠於民間投資、民間消費與輸出穩健成長，因國內科技大廠持續投資，以維持製程領先與擴大產能，且綠能與 5G 基礎建設等賡續進行等因素，帶動民間投資成長；且國內疫苗覆蓋率提升與防疫管制措施逐漸鬆綁，搭配政府振興國旅政策，民眾外出消費及旅遊增加，亦增添民間消費動能，故前 3 季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62%；惟第 4 季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抑低全球終端需求，以及國外廠商調整庫存，出口年增率逐步下滑，塑化與基本金屬等傳產貨類外銷持續萎縮，且積體電路以外的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產品需求轉淡，影響輸出成長動能，制約經濟成長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數據，台灣 111 年四季 GDP 年增率分別為 3.87%、2.95%、3.64% 與負 0.41%，概估全年度成長率則是從 110 年的 6.53% 降至 2.45%。

外需部份，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抑低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加上中國疫情惡化干擾消費及生產活動，外需明顯走弱，111 年第 4 季以美元計價商品出口較上 110 年同期衰退 8.63%，三角貿易淨收入亦顯疲態。內需方面，111 年第 4 季隨防疫管制措施全面放寬，國內消費漸回常軌，加上入境逐步免除隔離，跨境旅遊回溫，民間消費持續擴張。隨國人逐漸接受與疫情共存，出遊與聚餐人潮回流，汽車銷售亦因進口車到港數增加轉為成長；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也普遍較 110 年回升。

展望 112 年，各國製造業因過去一年來的強烈升息而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以及中美科技戰再起等不確定因素，各界對經濟前景的疑慮不斷加深，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全球經貿成長速度將持續放緩，並考量民間投資與商品出口連動性高，加以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廠商持續去化庫存，恐遞延投資計畫，不利民間投資成長。所幸政府防疫管制措施已大幅放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增加，跨境旅遊也有望為消費添加動能。整體而言，台灣 112 年景氣將維持 111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受限，加上比較基期較高，成長率及經濟貢獻將明顯下滑，使得 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1 年為低。根據中央銀行於 111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5%。星展集團則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主要係受到 111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大幅下滑影響，以及全球經濟及貿易量成長率放緩影響，另一方面，疫後的重新開放和靈活的財政貨幣政策，則有望在 112 年為台灣經濟提供緩衝。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歐、美皆於 111 年 12 月如期放緩升息步伐，並同步下修 112 年經濟成長預測，惟近期通膨壓力仍未消退，各國央行預計將維持積極的政策立場，加大貨幣政策緊縮力道，努力抑制通膨。在對外貿易方面，因全球終端需求放緩、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進、出口漸衰。主要出口商品如塑化產品、電子零組件、鋼鐵及基本金屬等皆因需求不振、庫存仍待消化、廠商減產等因素，導致買氣持續低迷；進口方面，也因廠商備料保守及手機進口大減，而呈現明顯衰退。國內生產方面，同樣因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佳，以及產業鏈持續進行調整，業者大多以調節性減產因應，導致化學原材料業、基本金屬業、機械設備業等呈大幅衰退。唯有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 5G、高效能運轉晶片接單熱絡，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需求，推升 12 吋晶圓代工生產上揚，惟仍受買氣疲弱及庫存調整影響，生產指數年增率僅略呈上升。

在內需消費方面，受惠於邊境管制放寬，出入境人次增加，帶動相關產業業績成長，也因民眾逐漸回歸日常生活與消費，均有利於帶動內需消費市況持續增溫。營造業方面，因 112 年公共建設預算規模將高於 111 年，加上國內公共工程陸續動工，以及部分 111 年建案遞延至 112 年完工，使我國營造業在建工程處於高水位，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將略微好轉。而不動產業方面，有鑑於央行持續升息，以及平均地權條例審查在即，加上各機構對於國內經濟情勢看法持續呈現下修態勢，導致民眾購屋意願下降，且評估期間拉長，預計未來半年內市場對於房市景氣的展望仍將維持保守之態勢。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隨數位科技持續發展，預期未來數位金融服務領域將持續擴大業務與服務範圍，本行持續提升系統與服務之優化，滿足客戶的數位服務需求並提升服務體驗；同時，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數位與線上服務接受度與需求日漸提升，除了針對既有金融商品交易通路擴增數位或線上通路，本行亦成立專案小組持續研擬法令規範的調整，以因時制宜並符合未來客戶交易習慣之趨勢。此外，國民財富差距逐漸擴大，預期未來市場富裕客層將持續成長，隨之提升產品與服務需求，本行將持續深耕財富管理服務，為廣大富裕客層提供「星展豐盛理財」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服務，以提高本行的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

本行近年來逐漸擴展信用卡與無擔保放款業務，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同時為提供更便捷的銀行服務與客戶體驗，本行除不斷改善遠端通路服務（如「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與客戶服務中心等）以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更透過金融創新技術，提供客戶簡單便捷的使用介面，以追求最佳客戶體驗為宗旨，提升客戶金流管理的有效性與方便性，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隨著近年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的推動及需求，未來本行將更著重於數位通路服務之發展，並搭配各式金融商品，以服務多元族群，並發展存放款與財管業務。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成立滿四週年，針對更高資產客戶提供專屬頂級服務，逐漸擴大星展（台灣）的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同時也招募優秀財富管理專業人才，強化客戶關係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使本行財富管理陣容更加完整，將有助於提高星展（台灣）財富管理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
- 美中爭端衝擊全球化發展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供應鏈布局，促使跨國企業加速執行「中國加一」(China Plus One)策略，於中國以外地區設廠以分散風險。加上主要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投資先進設備，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的國際網絡規模、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伴隨 Bank 3.0 法令與業務之開放，本行已建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行於 106 年推出「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107 年推出線上信用卡申請及線上開戶平台，並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推出既有信用卡卡友及新戶線上申請信貸之平台，以滿足客戶即時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需求，同時增加潛在財富管理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機會。
- 隨著財富管理客戶需求日益提升，本行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優化專為台灣財富管理客戶所設計的「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從行動優先(Mobile First)及客戶旅程(Customer Journey)角度出發，提供高度客製化、簡單直覺化以及資安更強化的數位服務，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需求，提升本行數位通路競爭力。
- 本行重視風險管理，於營運管理部門建置前線與後台之健全流程、控管程序與管理機制，嚴格執行並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亦須遵循星展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植於客戶心中，更榮獲國內外各項獎項肯定，如《財資雜誌》「最佳網路銀行體驗」、《財訊雜誌》「外商最佳數位智能系統」、「金融服務創新獎」、「外商數位銀行優質獎」等等，消費金融之專業服務已取得客戶及市場認同，將更有利於不動產放款業務及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拓展。
- 借助星展集團在亞洲的優勢與專長，拓展台灣財富管理業務。星展銀行屢獲全球獎項肯定，連續五年 (2018~2022) 榮獲「全球最佳銀行」的殊榮，顯示星展銀行持續提升於全球銀行產業的領導地位，加上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在台灣之優勢，深耕經營消費金融業務。
- 中國全面解封，帶動區域經濟成長。

(2) 不利因素

- **全球供應鏈瓶頸**：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對台灣的可能影響。美國政府在 110 年 6 月提出百日關鍵供應鏈審查報告，內容直指半導體過於依賴亞洲生產，未來將產生經濟安全風險，因此必須協助建立美國本土製造能力。其後，不僅美國要求台灣廠商赴美生產，日本及歐洲也都採取積極措施，吸引台廠建立當地生產基地，111 年疫情後這些舉措勢將加速，這對台灣廠商本地投資將可能產生替代效果。除了科技產業外，傳統產業近年積極在中國以外尋求新的生產基地，抑或視全球政經新局伺機而動，都將影響我國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
-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緩**：各國央行於過去一年來同步大幅升息，貨幣緊縮，擴大全球經濟減緩幅度，體質脆弱國家甚至可能陷入債務困境，影響金融穩定。然全球通膨率仍居高不下，雖然各界預估通膨率於明年有望下滑，但未來走勢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將持續牽動市場情緒。

及金融情勢，特別是近期美國第十六大銀行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增資失敗又遭客擠兌，短短 48 小時宣告倒閉，讓市場普遍擔心持續升高之利率是否使得其他銀行也步向相同風險而大幅度拋售債券以降低其流動性風險，都將對敏感之金融體系及全球金融產生不可預知之風險。

- **俄烏戰爭未歇、歐洲能源危機**：俄烏戰爭爆發後，俄羅斯輸往歐洲的管線天然氣供應即大幅下降，在天然氣供給高度不確定下，除影響電力價格外，依賴天然氣或煤炭生產之肥料價格亦受衝擊，進而推升食物等產品價格，連帶影響各國市場以及大宗商品，拖累全球景氣。
- **美中爭端發展、地緣政治風險**：美國擴大對中國實行的晶片出口管制，並拉攏歐、日共同箝制中國，美國政府也推動供應鏈「友岸外包」政策，將供應鏈從中國分散到印度等以市場為導向的民主國家，全球供應鏈的分工布局將有重大改變。台灣 IC 大廠為美國首波實施對象，不僅要求台灣廠商赴美生產，也必須協助建立美國本土製造能力，並限制大陸零組件的使用。由於半導體為台灣重要生產及出口產業，是否因此引發產業投資外流，進而影響在台生產規模，也將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此外，兩岸發生突發性軍事危機，以及美中於太平洋西岸舉行大規模針對性演習也將危害台灣經濟發展。
- **極端氣候**：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全球各地天災頻傳，全球氣候已連續 3 年面臨反聖嬰現象，衝擊農產品生產，致全球糧食及原物料等大宗商品供應的不確定性將加劇。各國對於綠色經濟的推動勢必更為積極，能源轉型初期將大量增加成本支出，所需之原物料亦將漲價，不利於全球通膨降溫。
- **同業競爭激烈**：台灣金融普及程度高，銀行同業競爭激烈，面對本國銀行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及純網銀等市場變化，即使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已具相當規模，仍須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另面對傳統存款業務利差縮減的挑戰，競爭將更趨激烈。與國外同業相較，台灣法規所允許之理財產品較少且差異化不大，無法滿足高端客戶需求。

(3) 因應對策

- 星展集團近年來積極推動金融業務數位化，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期間，本行積極推廣並鼓勵客戶使用網路及行動銀行進行交易、或以視訊或電話提供服務，期使客戶不用出門也能透過數位金融平台與相關服務渠道完成金融服務。
- 美中爭端所造成供應鏈之變化及重組，本行觀察到客戶對於跨境之購併及營運擴張思維正加速發生。為因應此趨勢，本行透過與客戶的策略性對話，了解客戶需求，以最快速的反應，提供保證函、過渡性融資或聯合貸款，協助客戶完成併購需求，充分展現本行對客戶最有效率的支持。
- 星展銀行於 111 年 10 月簽署加入聯合國淨零銀行聯盟 (NZBA)，透過調整放款方式，期使客戶能自主降低碳足跡。為了採取有效行動達成淨零承諾，我們制定了銀行業中最具體完整的計劃，涵蓋九大產業的脫碳路徑和資料覆蓋目標，並協助客戶轉型。
- 持續培育金融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數位金融相關知識與能力，鼓勵同仁發想並提出建言，改善作業流程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持續強化各項監控機制、理專從業人員操守及銷售品質，防範理專不當銷售或挪用客戶資金等各項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以保全客戶資產，進而促進業務拓展。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同時透過流程改善，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愉悅的銀行經驗，以提升商品差異化及客戶滿意度。
- 了解客戶的貸款及投資理財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及客製化投資理財計劃，以滿足不同客層的貸款及多元投資需求。
- 提供多元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中，各種不同的保障需求。
- 持續優化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品質，除各項需臨櫃才能完成的交易或服務項目之外，積極導引客戶使用數位平台完成各項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整合線上與線下服務通路的優質金融服務，深化客戶與本行的往來，積極強化既有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理財功能，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 面對高度競爭的台灣金融市場，本行致力於研發數位創新技術，提供更便捷的交易平台及客製化的理財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的需求；同時，持續拓展「星展銀行」在台灣的品牌，建立各部門業務跨售機制與服務，深耕客戶的往來關係，提升獲利能力。
- 未來將強化產品多樣化並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產品服務；透過新增產品供應商以擴大產品選擇服務，不僅提高整體競爭力、亦可讓客戶獲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 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 (2)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
 - 各項匯率、利率等風險標的之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各類型結構型商品。
 - 證券自營、國際債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等證券業務。
 - 提供企業客戶透過線上即時換匯服務平台 (FX Online) 辦理即期外匯交易，及於此外匯交易平台增加辦理涉及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申報交易服務，以期提升客戶服務。
 -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8 年開設首家雙語分行 (天母分行)，109 年開設第二家雙語分行 (松仁分行)，110 年於台中 (中港分行)、高雄 (四維分行) 設立第三與第四間雙語分行，111 年完成第五家雙語分行 (內湖分行) 的設立，實現深耕台灣財富管理市場、打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的承諾。
 - 109 年延長美國市場外國股票 (Equity) 及國外指數型基金 (ETF) 於電話客服中心之交易時間至 24:00，提供美股即時交易服務。
 - 109 年推出與安達產險合作之線上旅平險服務，透過「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及「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即可輕鬆投保，並可直接使用星展信用卡繳付保費。

- 109 年推出全新數位平台「星展 digibank」，新增 30 項全新功能，包括一鍵轉帳、2 步驟找到所有產品與功能、客製化資產總覽介面，以及專為財富管理客戶量身打造的全球 10 大市場研究報告，帶給客戶更便利、安全、直覺式的數位銀行體驗，並榮獲《國際財資雜誌》「最佳行動銀行 App」、《財訊雜誌》「最佳數位行動銀行」、《新加坡優良設計獎》「最佳體驗設計獎」以及《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獎」的肯定。
- 109 年推出「星展 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APP 即時推播通知服務，幫助客戶隨時隨地比對消費資訊。
- 109 年推出新戶信用貸款線上申請平台。
- 109 年推出客製化商務卡面，企業客戶可授權轉印公司商標於信用卡卡面，提供企業員工以個人信用申辦，提升企業形象及內部向心力。
- 109 年推出亞洲市場第一張以可再生資源製造且可生物分解之環保信用卡「星展 eco 永續卡」，同時搭配多項綠色消費加碼優惠，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予《2020 全球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之肯定。
- 109 年推出一卡通信用卡自動加值服務，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刷卡數位服務。
- 109 年與財金合作推出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提供客戶刷卡繳納各事業單位之費用。
- 109 年推出「信用卡紅利即時消費折抵功能」，提供一站式的點數兌換平台，包含「消費折抵」、「兌換刷卡金」、「兌換精選商品」、「兌換哩程」，四種兌換方式全面數位化，一站滿足，讓客戶在刷卡消費時，可立即選擇以點數折抵該筆信用卡消費。
- 109 年與 PChome 商店家合作推出業界首創電商專屬的即時線上信用貸款「店速貸」服務，透過獨家線上核貸模組，從申請到核貸、對保，最快只要五分鐘即可完成；110 年「店速貸」服務更榮獲《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亞洲創新先驅獎》的「最佳客戶引導流程」、「最佳信用評分系統創新」、「最佳第三方合作機制」等獎項之肯定。
- 110 年數位市場外匯交易平台 Digimarkets 上線，加速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顧問團隊回應客戶交易詢價及下單需求的時間，確保交易的即時性和準確性。
-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領先同業推出在疫情二級（含）以上，以視訊方式取代保單親晤親簽之保險服務，同時推出多項金融服務的視訊應變流程，保護客戶與員工安全，同時兼顧投資權益。
- 110 年推出全新「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跨裝置功能同步，讓客戶使用不同的裝置都能夠享有一致的數位服務與體驗。
- 110 年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推出「一鍵升等豐盛理財客戶」、「投資型商品含息報酬資訊」、「客製化基金手續費折扣」，並新增更多外幣計價級別、手續費後收級別的境內基金可透過全新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交易，持續強化數位平臺理財服務功能，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豐富且個人化的數位服務。
- 110 年推出「卡片管理」功能，讓客戶可依消費之習慣和狀況於「星展 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隨時自主控管信用卡，可關閉或開啟交易功能、降低交易風險，讓客戶的用卡安全更升級。
- 110 年推出「星展商務 eco 卡」，透過萬事達卡「全球植樹計畫」，承諾每發行一張即為客戶種下一棵樹苗。除了延續卡體材質無毒環保，亦透過卡片權益推廣低碳交通，期望能號召客戶一起共好，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影響力。
- 111 年開辦「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業務」，提供專業投資人更多金融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專業投資人彈性調度資金之需求。
- 111 年推出「外國債券數位交易服務」，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內建的簡易

篩選條件(幣別、配息頻率、票面利率及風險屬性)查找債券商品，一頁全覽債券重要資訊，輕鬆下單外國債券即可完成交易，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全面的投資服務。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除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並對業務人員定期進行新產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產品知識。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引進或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需求。
- 提供更多相對穩健的產品選擇，以利投資人有更多元之可分散資產風險的商品選擇，引進更多匯率與利率相關且設有一定程度保本率的投資產品。
- 發展網路投保，提供客戶數位化的保險服務。
- 升級本行主系統，提高服務效率。
- 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digibank」升級數位財富管理體驗，融合數據分析模型，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數位服務，為客戶帶來最佳的使用者體驗與最便捷的銀行經驗，隨時隨地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銀行產品與服務。
- 透過數位通路服務發展綠色金融，從日常生活中的不同面向，提高客戶環保永續意識，並與綠色企業合作推動電子帳單等數位服務，落實ESG企業永續經營，實現「Best Bank for A Better World」的品牌願景。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並不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專案，以客戶需求為前提進行產品規畫，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信貸、信用卡、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並強化活期存款業務比重。
- (2) 持續擴展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包括企業理財、資金管理產品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並強化活期存款業務比重。
- (3) 透過與客戶的策略性對話，了解客戶需求，亦經由個別主題的研討會與客戶分享可拓展據點之金融環境，協助客戶與國際接軌。
- (4)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並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以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5) 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數位通路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等非實體通路服務，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更多樣化的數位化理財工具，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 (6) 持續強化各項產品數位化申請平台，包含數位存款帳戶、信用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等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快速便利的金融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 (7) 持續透過分行遷移及整合拓展「星展豐盛理財」業務，利用專業的服務團隊加強客戶聯繫頻率，以大數據分析指派合適的客戶關係經理，並開發出智能演算模式以活化客戶資產，使資源有效最大化。除了提供便利的日常交易服務外，更推出優質的客製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透過即時、客製化研究報告與市場 / 產品訊息，協助客戶掌握即時的市場脈動，穩健達到投資目標。積極成長「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服務團隊及客戶數，透過數位行銷及服務優勢增加品牌知名度，以提高財富管理市占率。
- (8) 持續強化客戶服務，積極深耕客戶關係，從而增進客戶的信賴和滿意度，以及與本行的緊密連結度。透過本行創新的數位化客戶理財體驗及多元商品跨售服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之財富管理業務及規模。
- (9) 未來將因應業務規模擴大，發展差異化客群經營，依不同客群提供適切產品規劃以滿足不同需求，並針對「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提供專屬之金融商品，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10) 持續升級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且多元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除持續加強數位通路的推廣及優化線上申辦流程，並繼續強化建置信用卡手機支付平台，以滿足客戶優質且便捷的信用卡服務及需求。
- (11) 建置無擔保信用貸款產品數位化對保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快速便利的產品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 (12) 持續提升投資商品與服務，預計於 112 年推出外國股票數位通路下單平台，提供 24 x 7 的交易管道，客戶可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進行外國股票交易、投資及時不間斷；並推出其他線上服務包括外匯留單交易以及新臺幣 50 萬大額換匯之申報，以符合未來客戶漸趨數位交易通路之習慣。另一方面，為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預計推出黃金帳戶及黃金外幣組合產品，更完善客戶在外匯市場之投資體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擴大客戶基礎，持續發展中小企業業務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以及成長「星展豐盛理財」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並以客戶為導向，加強與客戶互動以掌握客戶實際需求，持續審視每一個客戶相關作業與服務流程，深化客戶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共創客我雙贏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往來意願，進而推動業務成長，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2) 積極招募優秀的專業人才，並透過內部及外部的教育訓練強化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的專業及技能，以提升業務同仁產能與銀行營運績效。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多元健全的職涯規劃，以凝聚內部人才共識及向心力，達到獲利目標，激勵同仁朝向願景前進，為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而努力。
- (3) 持續強化提升數位化經營，期望未來可透過數位通路服務，搭配各式存款及投資產品，服務多元族群，讓客戶隨時隨地都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享受多元化及全方位的金融商品和服務。同時持續開發並優化數位通路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模型，精準預測客戶行為，提供客製化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並發展數位銀行，配合台灣法規之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外商數位銀行領導品牌。
- (4)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洲的優勢與專長，秉持星展銀行穩健經營與亞洲最安全銀行之原則，配合台灣經濟發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為本行客戶提供專業與優質之服務，並同時保障客戶之權益，提供客戶更具有優勢的理財商品。
- (5) 自 107 年 1 月起，與安達產險展開一段為期長達十五年的合作關係，期待為廣大客戶提供人生不同階段更完善之保障選擇，擴大星展銀行的金融生態圈，並提升客戶體驗。
- (6)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協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本支出或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可針對客戶之外匯避險或實質交易之需求，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以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之風險。
- (7) 持續深耕本行現有客戶之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制定健全及嚴謹的規範管控風險、落實客戶關懷機制與服務，保障客戶的資產與權益。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9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男	680	742	781
	女	1,404	1,464	1,543
	合 計 (註)	2,084	2,206	2,324
平均年歲		41.1	41.3	41.1
平均服務年資		7.60	7.58	7.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4%	0.14%	0.13%
	碩士	24.42%	25.20%	25.04%
	大專	69.43%	69.45%	70.01%
	高中	5.85%	5.17%	4.78%
	高中以下	0.05%	0.04%	0.04%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29	27	26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749	731	732
	投信投顧業務員	87	87	87
	人身保險業務員	660	633	632
	產物保險業務員	339	338	33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856	827	830
	結構型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639	621	6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24	413	41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5	5	5
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1	14	14

註：員工人數未包含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星展（台灣）相信企業經營不僅只在追求獲利及穩定成長，而是要和「社會」唇齒相依，讓永續落實在公司文化中，並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創造永續價值。從 99 年起，本行就將公益主軸設定為「陪伴社會企業成長」，一直以來除了結合銀行的核心業務、運用金融專業 / 資源，持續透過倡議、培育及整合三種不同面向，全方位協助社會企業成長茁壯。「社會企業」指的是用創新的商業模式來解決某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企業，追求獲利、自給自足、且能永續經營。本行認為透過扶持社會企業，幫助其穩健發展，是一個正向、好的循環，對整體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且巨大的影響。111 年起，本行在星展基金會指導及支持下擴大公益觸角，將支持中小企業邁向永續轉型納入永續

目標，並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和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合作，透過推動數位金融理財教育，以及興建食物倉儲轉運站重新分配資源的方式，朝「培育未來競爭力」和「食物零浪費」的目標努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1 年	110 年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755	1,717	3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515,150	1,429,018	86,13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96,298	1,105,116	91,182

註 1：非主管員工人數以 12 月 31 日在職且未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為計算基準。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 IBM 以及 HP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 (AIX/ Linux/ Windows)、資料庫系統 (ORACLE/ SQL) 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年度重點包含全面升級網路頻寬以及虛擬化私有雲 (Virtual Private Cloud) 升級，以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行完成主機式防火牆防護機制導入作業。伺服器端防毒、入侵偵測及監控系統之升級與更新作業。個人電腦防毒、端點防護及資料外洩防護軟體之升級與更新作業。藉以降低終止服務支援系統所造成之資安漏洞，並完成網路設備之特權帳號自動化納管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建置DBS私有雲 (Virtual Private Cloud) 已轉換完成達到 Active-Active 架構並定期測試，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若應用系統重要等級為Cat 1 ~ Cat 2，必須每兩年內執行一次將正式環境負載切轉至

備援機房營運 5 天，一旦切轉到備援機房時，將可能會失去了高可用性的架構 (high availability)。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定期執行相關資訊安全措施，經第三方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評估，報告顯示無重大安全缺失。
- (2)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之安全檢測，與常駐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措施，做好事前防禦準備，並且對於新增的資安威脅，具有即時因應之能力。
- (3) 定期執行行動應用APP安全檢測，以確保APP相關資安作業之處理，達到基本防護與管理。
- (4) 強化資訊安全相關流程之追蹤與落實，資安與資訊成立專責小組共同追蹤與執行弱點掃描後之相關時程規劃，大幅提高本行弱點掃描之相關事件追蹤與處理時效。
- (5) 導入進階式的端點防護機制，採用跨世代融合的威脅偵測技巧，以達到自動化與全方位防護。
- (6) 建立資料庫特權帳號使用後之稽核軌跡覆核作業機制，以提高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措施。
- (7) 強化資料外洩防護原則，導入數據分析調整防護原則，以強化對客戶的資料防護力。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亦推動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例如生日假、志工假、領養假、嬰兒照顧假、充電留職停薪、額外 16 週全薪產假、10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及一年 30 天全薪病假等；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享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新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

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本行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凡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包括：

- (1) 例行年度檢視並依據集團資安政策及參考 ISO 27001 資安管理架構調整本行資安政策。
- (2) 因應數位轉型、科技改變、疫情發展等因素規劃新型態辦公模式（Future of Work）下資安防護。

2. 110 年起陸續導入下列具體管理方案：

- (1) 強化雙因子驗證機制，提高身份驗證的安全性，降低身份被冒用的風險，同時在導入至重要內部系統。
- (2) 導入應用系統白名單，限制執行未授權程式。
- (3) 導入主機式防火牆，限制未授權外部連線存取。
- (4) 導入螢幕浮水印，以利掌握資料外洩時管道。
- (5) 導入物聯網管理系統，以利監控與管理。
- (6) 強化供應商安全管理程序，提高實地查核的深度與廣度，降低供應商所造成的資安威脅。
- (7) 新增電子銀行金融服務時，將由資安、法遵等單位進行檢視，以確認相關作業符合金管會相關法令、銀行公會電子銀行安控基準及相關定型化契約等規定。
- (8) 執行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以提高組織應變能量。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環球金融交易相關交易系統之維護： (Murex)環球金融市場 - 交易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負責控制之核心財務系統及其附屬之限額控制模組上之限額建置等相關工作流程，投資及 ALM 交易管理系統之維護及盤中流動性管理系統 (CSFA)客戶屬性分析系統 (DCI)外幣投資組合前台系統 (RET/TZ)外匯電子交易及外匯利率平台	註 1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環球金融交易相關支援系統之維護 (iWork)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MCO)「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消費金融系統暨集團核心系統之維護： (Finacle)集團核心相關處理系統 (RIB)消費金融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BIP)消費金融業務收益分析系統平臺 (RM Mobility)數位行動裝置(無紙化)服務系統 財管下單管理系統(Regional Order Management System, ROMS)使用第三方雲服務 (Visionplus)信用卡及信貸業務暨管理相關系統委託星展銀行處理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風險報表相關系統之維護： (FC)法定表報系統 (OSCA)企金徵審流程管理相關系統 (MRA)企金風險分級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 (EWSS)全球洗錢防制智慧處理系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DM9)債權催收管理系統 (LRR)官署報表資訊系統 (Fermat) Basel II & III 風險控管系統 (RAYLR)「巴賽爾 III 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報表」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會計財務暨風險管理系統之維護： (PSGL)會計財務系統 (QRM)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FinCap)市場風險控管系統	註 1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企金相關交易系統之維護： (IMEX)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IDEAL)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AOS)企金開戶流程管理系統 (efNA)消費金融財管分級系統 (QMS/ IBGGIS-CMM)企業客戶查詢管理系統及客戶管理模組資訊系統 (3G)企業務收益分析系統 應收帳款承購系統、報表系統、程式維護、網頁系統及緊急備援支援 客服中心資訊系統 (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相關電子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6/01 ~ 113/05/31	(APIAWS)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9/05/12 ~ 112/08/31	(CAATs)電腦輔助稽核程式資訊系統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1/06/01 ~ 114/05/31	Office 365 透過雲端科技提供生產力工具之維護以及週期性更新服務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2/01/01 ~ 114/12/31	資訊系統維護及監控支援服務（含軟硬體和管理工具）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9/01 ~ 113/08/31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0/09/27 ~ 113/09/26	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10/07/01 ~ 113/06/30	進出口貿易金融之後勤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10/01/01 ~ 112/12/31	財務作業中心金融商品之作業系統過帳於總帳後之部位及損益科目之勾稽、成交價格之監控、相關報表及月底調整分錄以及其他財務控管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	109/01/01 ~ 113/12/31	台北分行後勤作業、系統支援與維修之內部委外服務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 ~ 112/09/30	文件儲存與管理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1 ~ 112/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3 ~ 112/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3 ~ 112/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3 ~ 112/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 113/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 112/12/31	電子帳單處理及帳單密碼服務網站文件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鉻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 112/12/31	信用卡製卡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1 ~ 115/01/31	代收消費性貨款作業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 114/11/30	代收消費性貨款作業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1 ~ 112/08/31	重要單據印製作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1 ~ 111/09/30	委託執行本行貿易融資客戶於國內往來公司之實地訪查作業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1/01 ~ 112/12/31	鑑價作業	

註 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1/01 ~ 112/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1/01 ~ 112/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1/01 ~ 112/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 112/12/31	全行現鈔運送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1/01 ~ 112/10/31	票據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5 ~ 113/07/14	車輛委託保管及委託拍賣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5 ~ 113/07/14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 114/12/31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9/01/01 ~ 111/12/31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註 1
委外契約	惠安地政士事務所	111/08/10 ~ 114/08/09	委託代書處理本行不動產登記作業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15 ~ 114/06/14	不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15 ~ 114/06/14	不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15 ~ 114/06/14	不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泛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5 ~ 114/06/14	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華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5 ~ 114/06/14	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1/06/30 ~ 114/06/29	不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1/06/30 ~ 114/06/29	不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30 ~ 114/06/29	不動產估價服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30 ~ 114/06/29	不動產估價服務	
委外契約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30 ~ 114/06/29	不動產估價服務	註1
委外契約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06/30 ~ 114/06/29	不動產估價服務	
租賃契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 ~ 113/07/31	主數據中心設施服務	
租賃契約	勇軒有限公司	099/08/01 ~ 119/07/31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1 ~ 113/03/31	信義 A12 15F 及 17F 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 112/11/30	信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 ~ 112/05/31	松仁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 ~ 113/0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麗園有限公司	109/01/26 ~ 114/01/25	忠孝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 ~ 121/10/31	新增辦公室據點之租賃合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租賃契約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 ~ 112/04/30	多機能營業型事務機租賃合約	
工程契約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2 ~ 112/11/30	新增辦公室據點之裝修合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工程契約	廷宜廣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6 ~ 112/12/15	更新原花旗（台灣）台北地區分行招牌之工程合約	
工程契約	橙奕實業有限公司	111/12/16 ~ 112/12/15	更新原花旗（台灣）中南地區分行招牌之工程合約	
工程契約	乙恩斯有限公司	111/09/01 ~ 113/08/31	新增原花旗（台灣）辦公室及分行據點網路佈線服務契約	
其他重要契約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 ~ 113/05/31	駐衛警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 ~ 114/07/31	提供 CRESA 企業房產管理、房舍裝修及設施維護服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香港商陽獅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司星傳媒事業處	111/07/15 ~ 113/07/14	媒體規劃、分析及執行	
其他重要契約	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1 ~ 112/05/31	媒體規劃、分析及執行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恩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 112/12/31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恩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0 ~ 116/07/09	網路設備更新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恩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 ~ 112/08/31	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升級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恩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9 ~ 113/12/31	網路設備採購及授權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08/01 ~ 114/06/30	新增全省據點網路線路租賃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 ~ 114/06/30	新增全省據點網路線路租賃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 113/12/31	本行全省據點網路及電話語音費率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 ~ 112/03/31	個人電腦採購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4 ~ 112/03/13	Taiwan Payment Gatway (TPG)系統維護支援服務契約	
其他重要契約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1 ~ 112/06/30	人才派遣服務契約	
其他重要契約	新加坡商立福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1/18 ~ 112/05/17	人才派遣服務契約	
其他重要契約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 ~ 112/12/31	軟體工程師駐點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 ~ 112/12/31	軟體工程師駐點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博彦科技有限公司	111/06/01 ~ 112/12/31	軟體工程師駐點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2 ~ 112/09/01	軟體工程師駐點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5 ~ 112/09/04	軟體工程師駐點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9 ~ 112/09/01	測試人員駐點服務契約（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需）	
其他重要契約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	109/01/01 ~ 113/12/31	本行提供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後勤作業支援之集團內部服務協議	
其他重要契約	DBS Bank Ltd.	111/01/01 ~ 116/11/30	星展銀行總部提供各項行政管理支援以維持各被投資事業單位營運標準之集團內部服務協議	
其他重要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09/01/01 ~ 113/06/30	星展銀行（香港）支援本行行政管理及專案服務之集團內部服務協議	
其他重要契約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06/10/27 ~ 111/10/26	經紀商協助代表本行客戶於外國市場執行股票交易之合作協議	
技術合作契約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3 ~ 111/11/30	PChome 電商金融融資專案合作協議	

註 1：須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九、 111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754,129	53,981,859	59,607,982	54,061,132	93,343,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4,175	10,404,769	16,178,040	17,520,809	21,732,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18,320	55,906,960	57,761,740	60,046,085	52,811,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9,405	1,168,607	7,496,323	7,494,898	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1,270	1,881	0	0	6,8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9,798,528	30,750,612	13,811,205	22,236,203	25,233,8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184	97,282	115,302	114,274	46,89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0,190,437	270,286,153	252,644,748	251,431,677	256,223,4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907	0	35,872	383,020	71,5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53,734	1,536,338	1,595,467	1,715,949	1,841,96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49,614	1,981,479	2,681,973	2,720,507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072	135,511	136,950	138,390	139,829
無形資產-淨額	387,968	544,182	638,208	777,023	952,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4,223	375,225	364,027	315,729	182,409
其他資產	1,765,461	720,574	2,402,559	1,667,086	734,446
資產總額	492,364,427	427,891,432	415,470,396	420,622,782	453,320,292
央行及銀行同業款	10,229,756	9,182,934	4,649,262	459,034	837,8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201,040	159,84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64,540	3,789,640	8,851,178	4,481,225	6,495,170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302	155,785	375,213	255,213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9,738,714	11,165,033	4,830,944	6,139,782	5,159,8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2	48,488	64,259	0	320,17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15,693,101	358,806,301	350,773,928	363,173,446	398,066,877
應付金融債券		3,072,500	2,767,225	2,809,600	2,999,575	3,072,95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005,746	1,460,139	2,005,164	2,776,337	4,200,782
負債準備		787,354	840,563	840,539	784,385	695,394
租賃負債		2,589,886	2,005,253	2,697,534	2,732,841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074	1,823	7,652	59,980	33,118
其他負債		1,287,461	1,431,167	1,740,632	1,698,514	1,820,5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974,756	391,855,391	379,805,745	385,560,332	420,702,743
	分配後	455,874,756	391,855,391	379,805,745	385,560,332	420,702,7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分配前	32,250,000	32,250,000	32,250,000	32,250,000	30,000,000
	分配後	32,250,000	32,250,000	32,250,000	32,250,000	30,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34,384	3,589,575	3,056,259	2,555,376	2,437,224
	分配後 (註 2)	3,952,064	3,407,255	2,866,792	2,235,376	2,117,224
其他權益		5,287	196,466	358,392	257,074	180,32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389,671	36,036,041	35,664,651	35,062,450	32,617,549
	分配後 (註 2)	36,207,351	35,853,721	35,475,184	34,742,450	32,297,549

註 1 : 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 111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12 年股東會通過，餘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8,353,934	6,134,484	7,328,088	9,366,800	9,461,662
減：利息費用	3,085,087	1,236,894	2,033,261	4,264,781	4,055,620
利息淨收益	5,268,847	4,897,590	5,294,827	5,102,019	5,406,0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89,615	4,327,987	4,028,597	4,246,302	4,318,944
淨收益	8,958,462	9,225,577	9,323,424	9,348,321	9,724,98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1,580	961,396	886,188	893,706	617,919
營業費用	7,939,323	7,380,532	7,495,485	7,957,210	7,893,7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7,559	883,649	941,751	497,405	1,213,3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901)	(154,735)	(104,826)	(108,117)	(245,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6,658	728,914	836,925	389,288	967,57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676,658	728,914	836,925	389,288	967,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708)	(168,057)	85,276	95,552	(4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950	560,857	922,201	484,840	924,91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6,658	728,914	836,925	389,288	967,579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35,950	560,857	922,201	484,840	924,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8	0.30	0.35	0.17	0.4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5.93	76.34	73.00	70.22	65.27
	逾放比率(%)	0.43	0.47	0.46	0.59	0.5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1	0.31	0.52	1.07	1.0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3	1.90	2.20	2.52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050	4,414	4,279	3,958	3,96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06	349	384	165	39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28	2.50	2.73	1.50	3.89
	資產報酬率(%)	0.15	0.17	0.20	0.09	0.22
	權益報酬率(%)	1.87	2.03	2.37	1.15	3.00
	純益率(%)	7.55	7.90	8.98	4.16	9.95
	每股盈餘(元)	0.28	0.30	0.35	0.17	0.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55	91.51	91.35	91.61	92.7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54	4.26	4.47	4.89	5.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5.07	2.99	(1.22)	(7.21)	1.61
	獲利成長率(%)	(7.48)	(6.17)	89.33	(59.00)	75.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15	(21.01)	33.82	(375.35)	55.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49	28.45	956.55	875.25	2,240.8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584.50)	1,857.77	(2,508.30)	15,997.90	(1,060.21)
流動準備比率(%)		30.36	21.70	26.10	27.65	29.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註8)		569,482	500,716	530,494	717,691	770,80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8	0.15	0.18	0.25	0.2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1	0.57	0.58	0.63	0.71
	淨值市占率(%)	0.74	0.73	0.74	0.76	0.77
	存款市占率(%)	0.75	0.69	0.72	0.82	0.93
	放款市占率(%)	0.76	0.82	0.83	0.88	0.94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升息使111年平均利率高於110年所致。 2. 資產成長率由111年較110年成長，主要係因111年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甚劇，主要係因111年營業活動之存款及匯款大量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入。 4. 現金流量允當率下降係因近五年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5. 流動資產比率111年較110年上升，主要係因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要係因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7. 獲利成長率呈現負成長，主要係因111年度之手續費淨收益大幅減少致淨收益及稅前淨利皆下滑。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註 3)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係指依銀行法 33 條及 33-1 條規定者。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27,955,384	27,320,293	26,748,701	25,903,801	23,372,97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987,530	7,987,530	
	第二類資本	6,258,109	6,006,767	5,968,192	6,033,690	3,060,270	
	自有資本	42,213,493	41,327,060	40,716,893	39,925,021	34,420,77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52,211,139	258,747,440	247,850,178	243,040,773	247,609,692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121,331	17,418,431	17,762,304	16,399,962	14,630,866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3,183,378	9,660,932	8,157,041	9,091,357	7,505,256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515,848	285,826,803	273,769,523	268,532,092	269,745,814
資本適足率		14.94%	14.46%	14.87%	14.87%	12.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9.56%	12.69%	12.62%	11.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3%	12.36%	9.77%	9.65%	8.66%	
槓桿比率		6.36%	7.13%	7.40%	7.23%	6.3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無，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註 1：本行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吳偉臺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瓜藤



四、 111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8,165	7,215,888	(297,723)	(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835,964	46,765,971	52,069,993	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4,175	10,404,769	2,159,406	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18,320	55,906,960	18,811,360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9,405	1,168,607	10,798	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301,270	1,881	1,299,389	69,0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9,798,528	30,750,612	(10,952,084)	(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184	97,282	(40,098)	(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0,190,437	270,286,153	(95,716)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907	0	5,907	N/A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53,734	1,536,338	117,396	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49,614	1,981,479	568,135	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072	135,511	(1,439)	(1)
無形資產-淨額	387,968	544,182	(156,214)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4,223	375,225	(71,002)	(19)
其他資產-淨額	1,765,461	720,574	1,044,887	145
資產總額	492,364,427	427,891,432	64,472,995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29,756	9,182,934	1,046,822	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201,040	(201,04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64,540	3,789,640	4,174,900	11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06,302	155,785	350,517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9,738,714	11,165,033	(1,426,319)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2	48,488	(47,166)	(97)
存款及匯款	415,693,101	358,806,301	56,886,800	16
應付金融債券	3,072,500	2,767,225	305,275	11
其他金融負債	4,005,746	1,460,139	2,545,607	174
負債準備	787,354	840,563	(53,209)	(6)
租賃負債	2,589,886	2,005,253	584,633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074	1,823	96,251	5,280
其他負債	1,287,461	1,431,167	(143,706)	(10)
負債總額	455,974,756	391,855,391	64,119,365	16
股 本	32,250,000	32,250,000	0	0
保留盈餘	4,134,384	3,589,575	544,809	15
其他權益	5,287	196,466	(191,179)	(9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36,389,671	36,036,041	353,630	1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5,268,847	4,897,590	371,257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89,615	4,327,987	(638,372)	(1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1,580	961,396	(759,816)	(79)
營業費用	7,939,323	7,380,532	558,791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17,559	883,649	(66,090)	(7)
本期損益	676,658	728,914	(52,256)	(7)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3.15	(21.01)	21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49	28.45	655.04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5,584.50)	1,857.77	(17,442.27)

(二) 112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出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98,203,776	65,587,083	62,808,022	100,982,837	-	52,000,000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未來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及人員後之營運所需，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升級及整合及辦公室裝修，而新增不動產及設備計新臺幣 246,669 仟元。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為星展(台灣)核心風險管理項目之一，其範圍除傳統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外，亦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外匯交易。</p> <p>信用風險管理係遵循妥適之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以期健全本行業務經營、提昇授信品質，並確保良好之整體信用風險控制。</p> <p>本行依據授信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辦法、流程，且均遵循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星展銀行內部規章，並明訂授信分層授權、流程、限額等管理制度。</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並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理各類風險。依據董事會授權，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並審核相關政策與辦法。為確保管理架構之效能，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除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外，其成員包括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主管或由其指派之代表，稽核處代表亦參與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本行風險控管處轄下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制訂、授信審核、貸後事項及不良債權管理等事宜。本行稽核處依其權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之妥適性、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與風險控管處於每月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中，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指標之衡量結果提出報告，期使管理階層瞭解授信品質變化、資產組合、規模與配置情形，並形成授信風險管理決策，以期達成資本報酬率目標。</p> <p>本行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二) 關係關聯戶授信管理。(三) 大額授信風險管理。(四) 授信預警戶營運、財務狀況變化與追蹤管理，重大事件分析與影響評估。(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情形。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避險措施降低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針對合格擔保品種類、評價方式及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範。</p> <p>有關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信保基金理賠等項目，本行債權管理部門依其權責持續追蹤債務人營運與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訪談、徵信查詢、重新檢視債權文件，及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以確保整體授信風險管理效能。</p> <p>本行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審視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1)
主權國家	95,122,78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5,714,997	1,814,53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0,575,149	8,249,152
零售債權	35,742,113	2,126,599
住宅用不動產	172,898,809	7,106,645
權益證券投資	242,244	19,37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4,297	4,297
其他資產	6,744,902	480,071
合計	527,045,295	19,800,673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1) 111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係商業活動中固有的，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的目標是在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特性、經濟以及法規的環境之後，將作業風險控制維持在適當的水平。</p> <p>(二) 本行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建置有組織的、系統性與一致性的方法以管理作業風險，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三)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茲就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管理方法</th><th>原則</th></tr> </thead> <tbody> <tr> <td>識別</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產品 / 服務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td></tr> <tr> <td>評估</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 </td></tr> <tr> <td>控制與減緩</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政策與標準以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監控。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保險方案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td></tr> <tr> <td>監控</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控制有效性評估，包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之測試。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td></tr> <tr> <td>報告</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 </td></tr> <tr> <td>衡量</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td></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產品 / 服務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政策與標準以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監控。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保險方案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控制有效性評估，包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之測試。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產品 / 服務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政策與標準以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監控。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保險方案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控制有效性評估，包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之測試。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項 目	內 容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透過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落實。另本行採納三道防線機制管理作業風險。</p> <p>董事會轄下之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的執行情形及核准並定期檢討本行的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委員會由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資訊暨營運管理處主管、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主管、消費金融處主管、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作業部主管、消費金融作業部暨客戶服務中心主管、資訊部主管、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主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主管、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財務企劃處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p> <p>作業風險委員會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包括政策、流程、信息、方法及系統； (2) 定期審查作業風險概況；以及 (3) 核准作業風險相關政策。 <p>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收集各單位的作業風險月報，審閱彙總後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如有重大議題則於委員會中討論定案，而後提報董事會。為了管理並控制作業風險，本行使用數種工具包含風險內控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p> <p>做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 / 支援單位的管理階層負責該單位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落實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執行。各單位指派一位單位作業風險經理協助推行作業風險政策及帶動整體風險控制議程，並直接向單位負責人報告監控管理結果。</p> <p>做為第二道防線，監督單位(如：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定義政策及標準，提供適當的工具及指引、訓練並建立監控流程，以及評估及監控本行作業風險，以確保政策及標準的遵循以及管理的有效性。</p> <p>做為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曝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控管並降低執行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 (二) 為降低各種不可預期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作業風險，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以利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遵循依據。 (三) 另，本行以保險降低不可預期但影響重大的風險事件之損失，並訂有相關政策為遵循之依據。 <p>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通報稽核處。 (二)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9,332,400	
110年度	9,193,453	
111年度	8,868,277	
合計	27,394,130	1,369,70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 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利率敏感度 (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 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 網格 (Risk Matrix)：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之有效避險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之風險，檢視其持續有效性。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53,003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01,667
商品風險	0
合計	1,054,670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以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指標為主體之限額、衡量、監控及報告。同時亦有數種流動性風險比率指標（如存放款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等）與緊急資金調度之規劃，並滿足流動性風險管理所要遵守的主管機關標準。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成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其主要權責為：監督資產負債表之組成與策略並管理其流動性、透過定價委員會監督存放款定價機制及內部資金移轉定價；管理淨利息收入和利潤；模擬對利率和匯率的條件、期限和存續期間之分析；核定資產負債表結構性外匯部位及利率風險管理方法；檢討資本適足率。
三、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p>(一) 風險容忍</p> <p>本行以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為基礎，對流動性曝險額保持反向平衡能力以及滿足流動性風險管理所要遵守的主管機關標準。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若有超限事件，必須呈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取得核准。</p> <p>(二) 風險控制</p> <p>主要流動性指標（含存放比、換匯交易量、授信承諾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和資產負債表分析補充了流動性風險衡量，可更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為提供更好的決策。</p>
四、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本行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每年檢視一次，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通過，根據計畫，每年進行演練，確保各項作為能切實達成。計畫中，各單位均分配有預警訊號，若訊號出現，須通報應變小組，由應變小組評估後報請危機管理小組啟動應變計畫。

(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84,913	112,035,128	36,729,459	95,618,447	68,735,531	56,666,988	162,599,3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3,652,347	65,535,203	71,230,216	173,569,978	114,777,616	118,444,088	130,095,246
期距缺口	(141,267,434)	46,499,925	(34,500,757)	(77,951,531)	(46,042,085)	(61,777,100)	32,504,114

(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78,722	5,276,313	5,583,688	2,522,216	1,420,755	275,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61,710	5,067,925	5,174,751	2,813,689	2,354,090	4,851,255
期距缺口	(5,182,988)	208,388	408,937	(291,473)	(933,335)	(4,575,505)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向來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並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今年度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並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讓民眾享受到便利、友善且公平的金融服務，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為協助在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趨勢下之臺灣境內企業，及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金管會持續透過開放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及推動高

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等政策，期能擴充台商籌資管道，提升台商資金運用便利性及調度彈性，同時也持續引導及鼓勵金融業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做符合各類型企業及民眾不同需求的金融商品，使台商企業及我國金融機構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檢視相關政策，並逐步推動，以達成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

2.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金管會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同時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實施單一窗口溝通平臺、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相關工作。另外，金管會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同時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3. 建構綠色及永續發展之金融環境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進一步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運用金融市場影響力及強化資訊揭露兩項機制，並結合相關金融業單位及組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以引導資金投入符合綠色及永續之經濟活動及產業，促進投資人與企業重視永續發展。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金管會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於此同時，金管會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措施，修訂「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透過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另一方面，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台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 推動普惠金融，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依金管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長期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如由銀行公會制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及金管會修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另外，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 與社區

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另外，因應金管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適時與中央銀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以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主管機關認為銀行在強化金融韌性，追求最大獲利目標的同時，應該更重視銀行的誠信經營文化，防止不當行為的發生及預防銀行損失。銀行是以社會大眾的信賴為經營基礎，除了監理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外，更重要的是社會賦予的信任及尊重，對客戶及社會負責，贏得客戶的尊重及信任，才是永續經營的價值。而銀行誠信經營文化及行為的建立，有賴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的重視及支持，藉由完善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的建立，並透過由上而下的型塑，傳遞給員工有關董事會對誠信經營的文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及行為的期待。期望各銀行未來能致力在文化資本方面的投資，並持續重視誠信經營文化的建立，以回應社會更高的期待。

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評估潛在商機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草案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俾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以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於數位金融趨勢下，於111年陸續提出創新之金融服務如下：

1. 做為全球最佳數位銀行，星展致力創新，提供客戶一流的產品與服務。為打造符合財富管理客戶需求的數位平台，星展（台灣）於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推出外銀首創的全新「外國債券數位交易服務」，讓客戶在家即可透過數位平台下單，輕鬆完成外國債券交易，體驗更自在、省時、便捷的數位理財服務。
2. 星展銀行信用卡e化服務。自111年5月起提供持卡人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線上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服務，本服務係透過星展i客服提供，客戶可在電腦或手機上操作進行申辦授權他行本人帳戶。另，星展銀行信用卡並於111年10月起提供全卡別綁定使用Apple Pay行動支付服務。
3.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新生活型態，持續提供多種數位金融解決方案，推出「企業線上換匯及申報服務」，使企業客戶於符合法規範圍內，免去傳統紙本外匯交易申報流程，僅需透過金融電子憑證，即可於企業網路銀行 IDEAL™ 3.0 迅速完成新臺幣50萬以上之申報作業，讓企業客

戶享有便捷的數位金融體驗。我們也將持續強化本行企業網路銀行的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在疫期期間有效提升營運效能，實踐「數位銀行，星展領航」的承諾。

4. 面對疫後新常態，星展（台灣）持續推動「Future of Work」（FoW）新型態辦公模式計畫，在符合法規規範之情況下，由各部門依業務屬性與人力配置狀況提交居家辦公規劃，除可強化員工數位化程度、確保公司於緊急狀態下仍可透過遠距辦公正常營運，更能打造愉悅且具彈性的工作體驗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近 40 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幾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此外，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扶持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所需之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節「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將繼受花旗（台灣）之消費金融業務，包括信用卡業務、消費金融相關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相關放款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透過此次併購，星展（台灣）將成為台灣最大的外商銀行，將擁有在台外銀中最大的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放款規模及存款規模，藉由經濟規模擴大可創造更大營運綜效，此外來自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強健的低成本存款，也能有助於本行拓展企業金融及中小企業業務。

星展（台灣）計畫在本併購案完成後，將業務集中於財富管理業務，並對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差異化之財富管理服務，以提高本行的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本行並計畫逐步持續成長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及提供房貸與存款的多元化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財務需求。

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客戶經驗，星展（台灣）將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數位通路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網路銀行、「星展 digibank」數位平台、「星展 Card+」APP 等非實體通路服務，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更多樣化的數位化理財工具，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本行深信能運用本行在消費金融業務所具備之專業、經驗與優勢，於本併購案完成後發揮綜效，進一步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創造更加愉悅的銀行體驗，深耕台灣。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在台共有 31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28 家以及 2 家因應業務所設立之作業單位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共計全台七大主要城市皆設有分行據點。因應數位化浪潮以及網銀時代的來臨，加上疫情的影響，來訪分行的人次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客戶對於銀行交易需求漸由實體分行轉為遠端通路，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電話銀行，隨著交易項目逐年增加，銀行實體分行通路逐漸轉型為服務性質居多。為持續於台灣在地深耕星展財富管理品牌，規劃全面改造所有分行，強化尊榮感與新加坡連結的元素，提供雙語及數位平台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 5 間雙語分行的建置，透過全面升級的軟硬體服務，成為財富管理客戶的服務中心，帶給客戶更好的數位金融體驗及服務，並透過分行營運效率與分行據點的重新檢視，集中優勢及資源，創造更優化的營運模式。此外，本行秉持「星展銀行良好的企業道德文化」的精神，制定合乎道德的行為標準、遵循銀行合規的文化及強化內部控制，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持續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經過嚴謹的評估後擬定相關的因應策略，嚴密監控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導致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依照不同信評等級，訂定內部授信限額。除大額曝險管理外，本行亦針對國家風險、產業風險集中度及不動產集中度進行控管，依國家、主要產業及各項不動產相關授信設定限額並加以監控，以期適度分散風險，每月亦就各項業務分佈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行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其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目前已無仲裁案件，惟尚有案件於評議中心審理中。本行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 - 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本行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六（二十一）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災難事件，本行已擬訂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明訂各種緊急事件類別之定義、風險層級、相關權責單位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危機管理委員會：本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針對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營運的重大事件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件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相關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將事件及處理過程呈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以利相關事件的通報。
- (二) 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另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本行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設置「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由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作業風險管理部、營運持續管理單位及財務企劃處之代表組成，負責評估狀況為潛在或實際危機，並提報至金融市場事業線，必要時再向上提報至「危機管理委員會」，評估是否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銀行健全營運。
- (三)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 (四) 若該風險事件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 (五)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本行危機管理委員會即時啟動疫情應變機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金管會之防疫措施要求，即時擬定各項異地備援、分區或居家辦公、員工健康關懷及強化辦公大樓安全衛生等防疫措施，以確保業務正常營運、維護員工安全並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另亦啟動新型態辦公模式（Future of Work），讓大多數同仁可依照各單位的業務狀況，彈性安排辦公模式及時間，最多可有40%的時間居家辦公以及60%的時間於辦公室辦公，希望可以透過新的工作模式提升工作效率，並達到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決議以私募之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20 億元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私募增資案」），並經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及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依據股東會決議進行最後定價，每股價格為每股面額即新臺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2 億股，續後仍需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本私募增資案將使本公司得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後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亦與本公司內部之資本管理目標相符。前述董事會及股東會亦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將分別增加至新臺幣 900 億元及新台幣 842.5 億元。

三、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10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1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06 ~ 107	
(十四)部門資訊	107 ~ 10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9 ~ 121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2 ~ 1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82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收購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九)所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4,041,220 仟元及新台幣\$3,850,783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 和已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918,165 2	\$ 7,215,88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98,835,964 20	46,765,971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2,564,175 3	10,404,769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74,718,320 15	55,906,960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1,179,405 -	1,168,607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七	1,301,270 -	1,8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19,798,528 4	30,750,61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184 -	97,282 -
13500 貨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70,190,437 55	270,286,153 6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5,907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653,734 -	1,536,338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2,549,614 1	1,981,47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34,072 -	135,5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387,968 -	544,1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304,223 -	375,22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七	1,765,461 -	720,574 -
資產總計		\$ 492,364,427 100	\$ 427,891,43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10,229,756 2	\$ 9,182,934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01,0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7,964,540 2	3,789,640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六)及七	506,302 -	155,785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9,738,714 2	11,165,033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2 -	48,4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415,693,101 84	358,806,30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及七	3,072,500 1	2,767,225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及七	4,005,746 1	1,460,13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787,354 -	840,563 -
	(二十二)	2,589,886 1	2,005,253 1
26000 租賃負債		98,074 -	1,82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287,461 -	1,431,16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及七	455,974,756 93	391,855,391 92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24,250,000 5	24,250,000 6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四)	8,000,000 2	8,000,000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1,622,851 -	1,406,017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607 -	8,60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02,926 -	2,174,95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287 -	196,466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6,389,671 7	36,036,041 8
權益總計		\$ 492,364,427 100	\$ 427,891,4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度 %	110 年 金 額	度 %	變 百分 比 動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二十八) 及七	\$ 8,353,934	93	\$ 6,134,484	66	36
51000 誠：利息費用	六 (二十八) 及七	(3,085,087)	(34)	(1,236,894)	(13)	149
利息淨收益		5,268,847	59	4,897,590	53	8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 (二十九) 及七	2,483,888	28	3,766,383	41	(3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 (三十) 及七	1,818,461	20	435,875	5	31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 (四)	58,974	1	30,140	-	96
5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1)	-	(100)
49600 見損益	(853,567)	(10)	60,025)	(1)	132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247)	-	530)	-	135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 (二十一)	(15,736)	-	(188)	-	827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 (三十一) 及七	198,842	2	156,583	2	27
58200 淨收益		8,958,462	100	9,225,577	100	(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三十二)	(201,580)	(2)	(961,396)	(10)	(79)
58500 善業費用	六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三)					
59000 員工福利費用	及七	(4,631,084)	(52)	(4,388,584)	(47)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四)	(810,293)	(9)	(807,479)	(9)	-
營業費用合計	及七	(2,497,946)	(28)	(2,184,469)	(24)	14
61001 稅前淨利		(7,939,323)	(89)	(7,380,532)	(80)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六)	(817,559)	9	(883,649)	10	(7)
64000 本期淨利		(140,901)	(1)	(154,735)	(2)	(9)
其他綜合損益		\$ 676,658	8	\$ 728,914	8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期權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二)	\$ 63,089	1	(\$ 7,664)	-	(9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 (四)	(81,074)	(1)	24,798	-	(42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三十六)	(12,618)	-	1,533	-	(9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六)	75,902	1	(10,919)	-	(795)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 (六) (二十六)	(208,094)	(3)	(4,499)	-	4525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 (四)	(20,845)	-	(171,396)	(2)	(11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 (四)	(1,242)	-	90	-	128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0,708)	(2)	(\$ 168,057)	(2)	(1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950	6	\$ 560,857	6	(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 (三十七)	\$ 0.28	\$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淇

經理人：林森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馬(台三)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本期	期末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折舊	保險工具之盈餘	捐益	損益	其他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
<u>國外營運地點時移報表損益之兌換差額</u>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159,751	\$ 8,607	\$ 1,887,901	\$ 28,675	\$ 3,169	\$ 383,898	\$ 35,664,651			
110 年度淨利						728,914						728,91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31)	(10,919)	(4,499)	(146,508)	(168,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2,783	(10,919)	(4,499)	(146,508)	560,85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長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266		(246,266)							
特別盈余金股利					(189,467)							(189,46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406,017	\$ 8,607	\$ 2,174,951	\$ 39,594	\$ 1,330	\$ 237,390	\$ 36,036,041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406,017	\$ 8,607	\$ 2,174,951	\$ 39,594	\$ 1,330	\$ 237,390	\$ 36,036,041			
111 年度淨利						676,658						676,658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471	75,902	(208,094)	(58,987)	(140,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7,129	75,902	(208,094)	(58,987)	535,9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長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834		(216,834)							
特別盈余金股利					(182,320)							(182,32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622,851	\$ 8,607	\$ 2,502,926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36,389,671			

歲時盈餘表所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伍焯洪



經理人：林森川

會計主管：楊靜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7,559	\$ 883,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611,144	1,468,803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536,267	538,897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74,026	268,5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8,353,934)	(6,134,4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085,087	1,236,8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一)	(66,742)	(21,135)
資產報廢損失	六(三十一)	2,273	1,15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51
股利收入	六(四)	(16,978)	(17,036)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一)	15,736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8,101)	(18,692,2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61,942	(124,85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59,212	(17,473,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9,406)	5,773,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871,589)	1,708,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0,798)	6,327,716
風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1,299,389)	(1,8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67)	37,13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55,483)	1,643,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046,822	4,533,672
存款及匯款增加		56,886,800	8,032,37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28,379)	6,367,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74,900)	(5,061,538)
風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0,517)	219,42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45,607)	(545,025)
負債準備減少		(39,423)	(67,373)
其他負債減少		(122,571)	(288,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429,132	(9,824,553)
支付之利息		(2,483,027)	(1,270,631)
收取之利息		8,004,158	6,294,13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666	(167,980)
收取之股利		16,978	17,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73,907	(4,951,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05,398)	(92,01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83,455	-
購買無形資產		(117,971)	(17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914)	(266,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01,040)	41,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一)	(355,752)	(369,831)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182,320)	(189,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112)	(518,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331)	(14,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34,212)	(5,750,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69,564	51,920,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03,776	\$ 46,169,5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8,165	\$ 7,215,8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91,285,611	38,953,676
及拆借銀行同業		\$ 98,203,776	\$ 46,169,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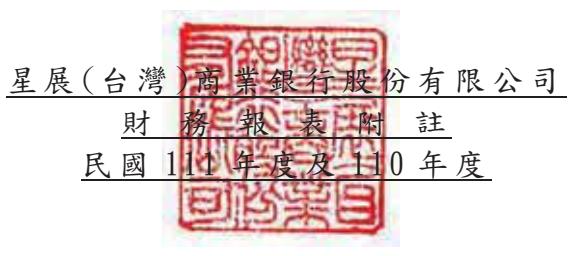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森川

~11~



會計主管：楊郁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另於民國 105 年本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民國 106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31 家分行，其中包含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12 人及 2,090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貼現及放款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

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7)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8)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10410001840號函、及金管銀國字10300329440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 (1)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予折舊。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3~5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3年。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得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遷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遷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輸入值等級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74,946	\$ 777,220
庫存外幣	249,141	240,942
待交換票據	129,150	281,823
存放銀行同業	<u>5,866,406</u>	<u>5,917,013</u>
小計	6,919,643	7,216,998
減：累計減損	(1,478)	(1,110)
合計	<u>\$ 6,918,165</u>	<u>\$ 7,215,888</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8,165	\$ 7,215,8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存放央行準備金 乙戶)	<u>91,285,611</u>	<u>38,953,676</u>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8,203,776</u>	<u>\$ 46,169,56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2,111,796	\$ 2,492,32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550,353	7,812,295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84,350	166,033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622,659	1,642,657
拆放銀行同業	<u>77,367,396</u>	<u>34,653,111</u>
小計	98,836,554	46,766,420
減：累計減損	(590)	(449)
合計	<u>\$ 98,835,964</u>	<u>\$ 46,765,971</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5,046	\$ 2,064,013
國庫券	-	2,996,236
公司債券	4,766,521	1,402,77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75,754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4,888,542	2,157,9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9,026	55,678
利率交換合約	2,315,900	1,250,468
換匯換利合約	159,807	5,979
外匯選擇權	54,060	35,225
期貨合約	125,273	58,423
商品選擇權	-	2,285
合 計	<u>\$ 12,564,175</u>	<u>\$ 10,404,76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22,735 仟元及 \$16,274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25,273 仟元及 \$59,199 仟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 49,881
評價調整	<u>196,660</u>	<u>277,734</u>
小 計	<u>246,541</u>	<u>327,615</u>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7,540,000	47,765,000
政府債券	13,552,535	7,855,946
商業本票	3,400,000	-
評價調整	(20,756)	(41,601)
小 計	<u>74,471,779</u>	<u>55,579,345</u>
合 計	<u>\$ 74,718,320</u>	<u>\$ 55,906,960</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46,541 仟元及 \$327,61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利益	(\$ 81,074)	\$ 24,79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6,978</u>	<u>\$ 17,03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u>\$ 62,841</u>	<u>(\$ 158,292)</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者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242)	(\$ 90)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41,996</u>	<u>13,104</u>
	<u>\$ 40,754</u>	<u>\$ 13,01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83,907</u>	<u>\$ 72,141</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179,480	\$ 1,168,677
減：累計減損	(75)	(70)
合 計	<u>\$ 1,179,405</u>	<u>\$ 1,168,60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85,336	\$ 172,555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	(5)	185
	<u>\$ 285,331</u>	<u>\$ 172,740</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六)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541, 917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 253, 051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153, 904)

本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核心存款及銀行同業拆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計算。本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基礎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之價值變動數
<u>現金流量避險</u>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1, 915	111. 01. 06~ 112. 12. 28	\$ 1, 018, 148	(\$ 476, 231)	\$ 541, 917	\$ _____ -
換匯交易 美金拆放銀行 同業	210 \$ 2, 125	111. 01. 14~ 112. 09. 08	283, 122 \$ 1, 301, 270	(30, 071) (\$ 506, 302)	253, 051 \$ 794, 968	\$ _____ -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基礎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之價值變動數
<u>現金流量避險</u>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770	110. 03. 15~ 111. 12. 15	\$ 1, 881	(\$ 155, 785)	(\$ 153, 904)	\$ _____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62,809)	\$ 58,838,375	存款及匯款	\$ -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46,615)	\$ 6,452,250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分別係美金1,915百萬元及美金21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330)	\$ 21,307,633	存款及匯款	\$ -

註：係美金77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u>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
111年1月1日	(\$ 1,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269,851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477,945)
111年12月31日	(\$ 209,424)
	<u>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
110年1月1日	\$ 3,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48,328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52,827)
110年12月31日	(\$ 1,330)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目日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70	\$ 560	\$ 1,495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48~29.92	30.23~30.24	29.83~30.23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30	\$ 160	\$ 580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77~28.01	27.98~28.02	27.78~27.88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10,226,214	\$ 22,265,730
應收利息	948,470	603,548
應收承兌票款	642,670	758,096
應收債券交割款	-	50,291
應收信用卡款項	7,651,072	6,915,485
應收佣金	62,346	34,460
其他應收款	532,013	558,350
小計	20,062,785	31,185,960
減：備抵呆帳	(264,257)	(435,348)
合計	\$ 19,798,528	\$ 30,750,612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0,225,778	\$ 83,667,780
中期放款	77,650,061	77,609,635
長期放款	125,254,137	111,482,743
出口押匯	-	79,258
催收款項	911,244	1,057,576
小計	274,041,220	273,896,992
減：備抵呆帳	(3,850,783)	(3,610,839)
合計	\$ 270,190,437	\$ 270,286,15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政府各部會、中央銀行、信保基金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提供紓困及融通方案所承作之放款為 \$726,523 仟元及 \$1,088,305 仟元。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九)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匯款	\$ 5,967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160,668</u>	<u>160,668</u>
小計	166,635	160,668
減：備抵呆帳	(160,728)	(160,668)
合計	<u>\$ 5,907</u>	<u>\$ -</u>

(以下空白)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0,495	\$ 734,189	\$ 205,196	\$ 853,088	\$ 3,891	\$ 3,294,495
累計折舊	-	(291,067)	(572,196)	(153,747)	(741,147)	-	(1,758,157)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007,636	\$ 199,428	\$ 161,993	\$ 51,449	\$ 111,941	\$ 3,891	\$ 1,536,338
增添(註1)	-	-	45,546	8,202	34,817	246,669	335,234
重分類	-	3,000	56,758	-	3,810	(63,580)	(12)
處分	(25,734)	(12,094)	(50)	(205)	(1,894)	-	(39,977)
折舊費用	-	(16,929)	(82,171)	(22,429)	(56,216)	-	(177,745)
淨兌換差額	-	(104)	-	-	-	-	(104)
12月31日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1,902	\$ 455,455	\$ 765,681	\$ 206,139	\$ 837,315	\$ 186,980	\$ 3,433,472
累計折舊	-	(282,154)	(583,605)	(169,122)	(744,857)	-	(1,779,738)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9,836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1,389	\$ 663,320	\$ 199,556	\$ 835,374	\$ 14,904	\$ 3,212,179
累計折舊	-	(276,024)	(499,013)	(139,905)	(701,770)	-	(1,616,712)
	<u>\$ 1,007,636</u>	<u>\$ 215,365</u>	<u>\$ 164,307</u>	<u>\$ 59,651</u>	<u>\$ 133,604</u>	<u>\$ 14,904</u>	<u>\$ 1,595,467</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007,636	\$ 215,365	\$ 164,307	\$ 59,651	\$ 133,604	\$ 14,904	\$ 1,595,467
增添(註1)	-	819	20,052	14,721	43,027	39,740	118,359
重分類	-	-	54,401	-	-	(50,753)	3,648
處分	-	-	(111)	(67)	(975)	-	(1,153)
折舊費用	-	(16,758)	(76,656)	(22,856)	(63,715)	-	(179,985)
淨兌換差額	-	2	-	-	-	-	2
12月31日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0,495	\$ 734,189	\$ 205,196	\$ 853,088	\$ 3,891	\$ 3,294,495
累計折舊	-	(291,067)	(572,196)	(153,747)	(741,147)	-	(1,758,157)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6,347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 仟元，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皆為 \$21,13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遞延收入分別為 \$42,268 仟元及 \$63,403 仟元。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與出租人重新簽訂總行營業處所之租賃合約，減少租賃範圍。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519,043	\$ 1,936,968
設備	30,223	44,108
其他	348	403
	<u>\$ 2,549,614</u>	<u>\$ 1,981,479</u>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342,456	\$ 332,416
設備	13,885	24,251
其他	742	806
	<u>\$ 357,083</u>	<u>\$ 357,47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73,859 仟元及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42	\$ 19,27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412	35,12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2,814	43,539
收益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142	3,135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21,135	21,13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5,836 仟元及 \$445,358 仟元。

6. 售後租回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5,907)	(55,907)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u>111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7,511	\$ 135,511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7,346)	(57,346)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4,468)	(54,468)
	<u>\$ 98,000</u>	<u>\$ 38,950</u>	<u>\$ 136,950</u>
<u>110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8,950	\$ 136,950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5,907)	(55,907)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2,510 仟元及 \$171,710 仟元，係每年定期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217 仟元及 \$0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471 仟元及 \$466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715,025	\$ -	\$ 1,715,025
累計攤銷	(1,170,843)	\$ -	(1,170,843)
	<u>\$ 544,182</u>	<u>\$ -</u>	<u>\$ 544,182</u>
<u>111年度</u>			
1月1日	\$ 544,182	\$ -	\$ 544,182
本期增添數	117,971	-	117,971
本期處分數-成本	(12,850)	-	(12,850)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12,707	-	12,707
攤銷費用	(274,026)	-	(274,026)
淨兌換差額	(16)	-	(16)
12月31日	<u>\$ 387,968</u>	<u>\$ -</u>	<u>\$ 387,96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20,146	\$ -	\$ 1,820,146
累計攤銷	(1,432,178)	\$ -	(1,432,178)
	<u>\$ 387,968</u>	<u>\$ -</u>	<u>\$ 387,968</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47,547	\$ 380,763	\$ 1,928,310
累計攤銷	(909,339)	(380,763)	(1,290,102)
	<u>\$ 638,208</u>	<u>\$ -</u>	<u>\$ 638,208</u>
<u>110年度</u>			
1月1日	\$ 638,208	\$ -	\$ 638,208
本期增添數	174,544	-	174,544
本期處分數-成本	(7,066)	(380,763)	(387,829)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7,066	380,763	387,829
攤銷費用	(268,582)	-	(268,582)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2月31日	<u>\$ 544,182</u>	<u>\$ -</u>	<u>\$ 544,18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15,025	\$ -	\$ 1,715,025
累計攤銷	(1,170,843)	\$ -	(1,170,843)
	<u>\$ 544,182</u>	<u>\$ -</u>	<u>\$ 544,182</u>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註)	\$ 1,347,611	\$ 230,666
存出保證金	327,101	425,037
其他遞延資產	88,097	61,299
其他	2,652	3,572
合計	<u>\$ 1,765,461</u>	<u>\$ 720,57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及承受擔保品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註：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包含預付併購交易款 \$1,109,80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10,139,250	\$ 8,067,225
透支銀行同業	7,465	1,045,430
同業存款	83,041	70,279
合計	<u>\$ 10,229,756</u>	<u>\$ 9,182,934</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5,385,702	\$ 2,416,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7,937	42,050
利率交換合約	2,295,354	1,283,398
換匯換利合約	171,473	-
外匯選擇權	54,074	35,225
商品選擇權	-	12,816
合 計	<u>\$ 7,964,540</u>	<u>\$ 3,789,64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七)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5,276,858	\$ 7,356,863
應付承兌匯票	642,670	758,096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1,086,899	996,406
應付利息	866,417	279,999
應付代收款	67,537	26,892
應付帳款	350,215	328,089
應退股款	111,373	111,405
應付服務費	308,716	111,408
應付稅款	114,348	91,901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129,150	281,823
應付債券交割款	-	50,291
其他應付款	784,531	771,860
合計	<u>\$ 9,738,714</u>	<u>\$ 11,165,033</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77,330	\$ 528,241
活期存款	135,634,042	134,061,067
定期存款	203,076,366	137,272,840
儲蓄存款	60,167,127	60,622,51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84,250	26,288,637
匯款	53,986	32,999
合計	<u>\$ 415,693,101</u>	<u>\$ 358,806,301</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072,500</u>	<u>\$ 2,767,225</u>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金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元
 票面利率 三個月期美金LIBOR+1.25%
 發行期間 十年 (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4,005,746</u>	<u>\$ 1,460,139</u>

(二十一)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283,014	\$ 310,891
融資承諾準備	46,335	17,751
其他準備	285	4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4,709	371,816
除役負債	137,217	112,553
其他營業準備	<u>15,794</u>	<u>27,058</u>
合計	<u>\$ 787,354</u>	<u>\$ 840,56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7,058	\$ 102,004
本期新增	15,736	188
本期減少	(29,597)	(76,868)
本期轉列	-	2,710
兌換差額	<u>2,597</u>	<u>(976)</u>
期末餘額	<u>\$ 15,794</u>	<u>\$ 27,058</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二)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204 仟元及 \$136,55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45	\$ 480,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836)	(108,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4,709</u>	<u>\$ 371,816</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0,784	\$ 467,356
當期服務成本	19,773	20,069
利息成本	3,318	1,850
支付退休金	(19,159)	(2,819)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7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688)	(17,271)
-經驗調整	(3,483)	23,251
由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	-	(13,3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31,545</u>	<u>\$ 480,78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968	\$ 115,009
利息收入	779	470
支付退休金	-	(13,395)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9,918	59
雇主之提撥金	7,171	6,8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6,836</u>	<u>\$ 108,96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7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1,339)	\$ 11,754	\$ 11,520	(\$ 11,17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3,798)	\$ 14,337	\$ 13,911	(\$ 13,4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088 仟元。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 年。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87,994	\$ 455,240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728,796	861,031
存入保證金	132,566	81,193
其他	38,105	33,703
合計	\$ 1,287,461	\$ 1,431,167

(二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仟元及 \$32,250,000 仟元，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2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4,250,000 仟元及特別股 \$8,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具有裁量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 2.279%，並將贖回期間展延至 10 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225,000 仟股，增資金額\$2,2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4.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核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訓練等所需經費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6,834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8,139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94)	(\$ 1,330)	\$ 237,390	\$ 196,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8,233)		18,233) (18,233)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40,754)		40,754) (40,75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損)益		- (208,094)		- (208,094)
本期兌換差異	75,902	-	-	75,9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08</u>	<u>(\$ 209,424)</u>	<u>\$ 178,403</u>	<u>\$ 5,287</u>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675)	\$ 3,169	\$ 383,898	\$ 35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33,494)		133,494) (133,494)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13,014)		13,014) (13,01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損)益		- (4,499)		- (4,499)
本期兌換差異	(10,919)	-	-	(10,9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94)</u>	<u>(\$ 1,330)</u>	<u>\$ 237,390</u>	<u>\$ 196,466</u>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

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 10% 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 1,000 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 25% 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 25% 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股數	民國111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27,814	9,843	74,185
本期給與數	189,691	-	26,498
本期移轉數	34,746	-	232
本期既得數	(168,937)	(9,843)	(24,651)
本期放棄數	(14,877)	-	(4,804)
12月31日	<u>568,437</u>	<u>-</u>	<u>71,460</u>
民國111年度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32.46	-	星幣29.36

股數	民國110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04,648	35,728	53,821
本期給與數	202,230	-	26,976
本期移轉數	(1,170)	(123)	(452)
本期既得數	(152,310)	(24,566)	(742)
本期放棄數	(25,584)	(1,196)	(5,418)
12月31日	<u>527,814</u>	<u>9,843</u>	<u>74,185</u>
民國110年度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2.01	-	星幣26.0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5,828 仟元及 \$81,421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

生之負債餘額皆為\$0仟元。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136,334	\$ 5,213,31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69,243	244,69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26,565	86,44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255,938	212,23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60,126	368,950
其他	5,728	8,840
小計	8,353,934	6,134,48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799,524)	(1,135,842)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132,756)	(23,738)
金融債券息	(91,781)	(39,8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5,642)	(19,273)
其他	(45,384)	(18,218)
小計	(3,085,087)	(1,236,894)
合計	\$ 5,268,847	\$ 4,897,590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43,128	\$ 187,10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62,064	2,429,345
保證手續費收入	198,547	164,59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8,088	19,049
匯費收入	42,200	40,752
保險業務收入	808,297	688,591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839,009	756,727
其他	42,394	41,883
小計	3,163,727	4,328,052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6,835)	(7,732)
信託業務手續費	(15,992)	(34,380)
承購帳款手續費	(11,423)	(4,567)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532,097)	(388,213)
其他(註)	(113,492)	(126,777)
小計	(679,839)	(561,669)
合計	\$ 2,483,888	\$ 3,766,383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手續費費用總金額 5%。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33,243	\$ 49,915
利率連結商品	(105,144)	45,890
匯率連結商品	871,269	645,149
其他金融工具	(47,562)	9,509
小計	<u>751,806</u>	<u>750,46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債券	(16,252)	(48,018)
利率連結商品	53,476	(25,356)
匯率連結商品	1,026,721	(223,223)
其他金融工具	<u>2,710</u>	<u>(17,991)</u>
小計	<u>1,066,655</u>	<u>(314,588)</u>
合計	<u>\$ 1,818,461</u>	<u>\$ 435,87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 \$691,828 仟元及 \$708,775 仟元，股利收入 \$7,482 仟元及 \$12,954 仟元以及利息淨損益 \$52,496 仟元及 \$28,734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66,742	\$ 21,135
租賃收入	4,830	3,848
財務顧問收入	59,697	53,235
資產報廢損失	(2,273)	(1,153)
其他(註)	<u>69,846</u>	<u>79,518</u>
合計	<u>\$ 198,842</u>	<u>\$ 156,58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總金額 5%。

(三十二)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年度	110年度
呆帳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	\$ 393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	(27)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663, 313	1, 055, 015
呆帳(迴轉)費用-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51, 871)	379, 914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迴轉)提存	(298)	33, 874
收回呆帳利益	(410, 073)	(507, 773)
合計	<u>\$ 201, 580</u>	<u>\$ 961, 396</u>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 084, 478	\$ 3, 904, 779
勞健保費用	265, 315	253, 915
退休金費用	164, 516	158, 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 775	71, 883
合計	<u>\$ 4, 631, 084</u>	<u>\$ 4, 388, 584</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為員工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9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9 仟元，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7, 745	\$ 179, 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7, 083	357, 4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 439	1, 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4, 026	268, 582
合計	<u>\$ 810, 293</u>	<u>\$ 807, 479</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聯屬公司服務費	\$ 733,000	\$ 561,051
租金	76,862	82,104
稅捐	461,093	442,535
保險費	146,250	157,575
修繕費	143,032	123,649
廣告費	159,450	88,595
其他(註)	778,259	728,960
合計	<u>\$ 2,497,946</u>	<u>\$ 2,184,469</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金額 5%。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23,907	\$ 156,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82	19,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9)	(5,105)
小計	<u>39,340</u>	<u>171,0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101,561	(16,312)
小計	<u>101,561</u>	<u>(16,312)</u>
所得稅費用	<u>\$ 140,901</u>	<u>\$ 154,7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618	(\$ 1,5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3,512	\$ 176,73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044)	(36,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82	19,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49)	(5,105)
所得稅費用	<u>\$ 140,901</u>	<u>\$ 154,7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3,153	(\$ 19,50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440	(24,440)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5,613	2,563	-
除役負債調整數	14,234	1,227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6,846	(804) (12,618)	13,42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4,797	-
遞延手續費收入	30,939	(22,220)	-
小計	<u>375,225</u>	<u>(58,384)</u> (12,618)	<u>304,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98,074)	- (98,07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1,823)	1,823	-
小計	<u>(1,823)</u>	<u>(96,251)</u>	<u>(98,074)</u>
合計	<u>\$ 373,402</u>	<u>(\$ 154,635)</u> (\$ 12,618)	<u>\$ 206,149</u>
110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3,153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4,440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790	2,823	-
除役負債調整數	12,836	1,398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2,952	2,361	1,533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676	(676)	-
遞延手續費收入	51,620	(20,681)	-
小計	<u>364,027</u>	<u>9,665</u>	<u>1,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7,652)	7,652	-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1,823)	-
小計	<u>(7,652)</u>	<u>5,829</u>	<u>(1,823)</u>
合計	<u>\$ 356,375</u>	<u>\$ 15,494</u>	<u>\$ 1,5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6,658	2,425,000
		\$ 0.2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728,914	2,425,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為 \$182,320 仟元及 \$189,467 仟元，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皆為 \$0.08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6,284,250	3.92	0.77%~5.23%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313,088</u>	<u>0.08</u>	0%~3.70%
	<u>\$ 16,597,338</u>	<u>4.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6,288,638	7.33	0.22%~0.49%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157,442</u>	<u>0.04</u>	0%~1.20%
	<u>\$ 26,446,080</u>	<u>7.37</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5,814 仟元及 \$55,578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類別	名稱	最高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有無不同
				本期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27	\$ 3,254	\$ 1,534	\$ 1,534	\$ -	\$ -	無 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名稱	最高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有無不同
				本期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27	\$ 3,437	\$ 972	\$ 972	\$ -	\$ -	無 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應收款項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11,577	\$ 449,02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97,898	138,597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70,477	53,107
	DBS Bank (China) Ltd	9,090	43,925
	PT Bank DBS Indonesia	84	83
		<u>\$ 1,089,126</u>	<u>\$ 684,736</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8,957,325	\$ 747,15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58,410,071</u>	<u>33,905,960</u>
		<u>\$ 77,367,396</u>	<u>\$ 34,653,111</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6,452,250	\$ 2,767,226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3,770,041</u>	<u>70,278</u>
		<u>\$ 10,222,291</u>	<u>\$ 2,837,504</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06,596	\$ 2,53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891,433</u>	<u>72,564</u>
	<u>\$ 1,098,029</u>	<u>\$ 75,098</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07,972	\$ 6,042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91,654</u>	<u>13,554</u>
	<u>\$ 199,626</u>	<u>\$ 19,596</u>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1,301,270</u>	<u>\$ 1,881</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99,695	\$ 209,43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57,351</u>	<u>19,858</u>
	<u>\$ 157,046</u>	<u>\$ 229,293</u>

6.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仟元及\$581仟元。

7. 應付金融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3,072,500	\$ 2,767,225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上述應付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1,781仟元及\$39,823仟元。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為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00,559	\$ 107,376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4,839	3,424
DBS Bank (China) Ltd	3,318	608
	<u>\$ 308,716</u>	<u>\$ 111,408</u>

9. 避險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491,505	\$ 149,745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10. 應付債券交割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50,291

11.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9,702	\$ 2,119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249,911	30,46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0,130	5,677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763	851
	<u>\$ 290,506</u>	<u>\$ 39,108</u>

12.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	\$ 8,296	\$ 4,428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0仟元。

13. 存入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58	\$ 558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4仟元。

14. 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448,127	\$ 1,549,12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86	9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5,932)	(34,253)
	<u>\$ 432,281</u>	<u>\$ 1,514,880</u>

15.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4,803	\$ 58,934

16.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08,441	\$ 541,326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9,206	17,283
DBS Bank (China) Ltd	5,155	2,442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98	-
	<u>\$ 733,000</u>	<u>\$ 561,051</u>

17. 保證款項

母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星展銀行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	0. 90% p. a.	無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1)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星展銀行 兄弟公司	\$ 3,219,251	\$ 3,000,000	\$ 30,000	(2)0. 90% p. a.	無
PT Bank DBS Indonesia	\$ 11,409	\$ -	\$ -	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無

18. 非衍生金融工具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111年度		110年度	
	名目本金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買斷交易				
債券	\$ 1,300,000		\$ 250,000	
賣斷交易				
債券	\$ 550,000		\$ 4,900,000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778仟元及\$32,236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9.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11/01/06~ 113/01/03	\$ 68,358,490	(\$ 503,513)	(\$ 503,513)	109/07/15~ 111/08/30	\$ 64,282,446	\$ 726,00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06/29~ 112/02/03	\$ 2,884,385	(\$ 5,815)	(\$ 5,815)	109/05/07~ 111/06/30	\$ 5,032,620	(\$ 38,447)
利率交換合約	108/08/29~ 121/09/30	\$ 18,463,039	(\$ 12,300)	(\$ 18,438)	102/08/26~ 120/11/12	\$ 8,878,029	(\$ 1,895)
外匯選擇權	111/01/25~ 112/08/10	\$ 3,237,326	\$ 2,863	\$ 2,863	110/04/19~ 111/07/01	\$ 3,125,160	\$ 4,341
商品選擇權	-	\$ -	\$ -	\$ -	110/12/03~ 111/01/31	\$ 1,242,296	(\$ 10,53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1/01/11~ 112/12/21	\$ 15,564,858	\$ 7,097	\$ 7,097	110/01/05~ 111/12/15	\$ 447,742	\$ 6,8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09/21~ 112/03/23	\$ 2,222,220	(\$ 11,976) (\$ 11,976)	\$ 11,976	110/01/19~ 111/10/04	\$ 4,924,652	\$ 10,864
利率交換合約	103/11/05~ 116/01/04	\$ 34,749,981	\$ 16,353	\$ 2,712	103/11/05~ 116/01/04	\$ 26,775,000	(\$ 20,572) (\$ 9,595)
							110年12月31日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0/01/04~ 113/08/19	\$ 213,405,465	(\$ 361,564) (\$ 320,609)	\$ 320,609	109/04/28~ 113/08/19	\$ 151,548,724	\$ 163,88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12/05~ 112/03/07	\$ 1,812,080	\$ 4,845	\$ 4,845	110/01/11~ 111/02/09	\$ 535,111	(\$ 18,503) (\$ 18,503)
利率交換合約	104/04/16~ 121/03/16	\$ 132,355,425	\$ 442,431	\$ 218,498	104/01/29~ 120/12/29	\$ 114,730,878	(\$ 197,534) (\$ 278,003)
換匯換利合約	111/02/16~ 113/09/12	\$ 2,350,700	\$ 159,808	\$ 159,808	-	\$ -	\$ -

2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1,389	\$ 233,587
退職後福利	<u>1,403</u>	<u>1,670</u>
合 計	<u><u>\$ 212,792</u></u>	<u><u>\$ 235,257</u></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註)、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654,900	\$ 730,5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030,000</u>	<u>10,025,000</u>
合 計	<u><u>\$ 10,684,900</u></u>	<u><u>\$ 10,755,500</u></u>

註：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 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宣布將以現金為對價，併購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受讓標的」），根據雙方簽訂之營業移轉合約，交易金額係以受讓標的溢價及實際淨資產金額決定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預付金額為 \$1,109,800 仟元。

(二)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7,587,774	\$ 18,588,9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8,434	1,975,74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64,237	2,399,156
各類保證款項	28,191,743	30,928,922
受託代收款項	136,681	385,413
信託資產	79,631,067	83,846,950

(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託資產		
基金投資	\$ 32,371,764	\$ 35,815,805
境外結構型商品	7,182,026	16,252,687
國外債券	21,932,926	18,870,691
國外股票	10,357,222	6,353,847
不動產	6,718,021	5,990,990
預售屋價金信託	<u>1,069,108</u>	<u>562,930</u>
信託資產總額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信託負債總額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8,928,113	\$ 22,558,634
國內共同基金	13,443,651	13,257,171
境外結構型商品	7,182,026	16,252,687
國外債券	21,932,926	18,870,691
國外股票	10,357,222	6,353,847
不動產		
土地	3,222,430	3,497,201
建物	3,139,673	2,168,542
預收款專戶	355,918	325,247
預售屋價金信託	<u>1,069,108</u>	<u>562,930</u>
合計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註：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仟元。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目前尚有案件於仲裁程序中或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決議以私募之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20 億元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私募增資案」)，並經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及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依據股東會決議進行最後定價，每股價格為每股面額即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2 億股，續後仍需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本私募增資案將使本公司得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後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亦與本公司內部之資本管理目標相符。

前述董事會及股東會亦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將分別增加至新台幣 900 億元及新台幣 842.5 億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定期存款單、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

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179,405	\$ 1,156,9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168,607	\$ 1,190,05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一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 (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

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輸入值等級

1.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輸入值各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輸入值等級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輸入值等級如下：

(以下空白)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u>資產</u>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71,567	\$ -	\$ 4,971,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權益工具	246,541	-	246,541
債務工具	74,471,779	-	74,471,77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2,608	125,273	7,467,3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1,270	-	1,301,27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64,540	-	7,964,5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302	-	506,30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資產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6,463,022	\$ -	\$ 6,463,022
指數型股票基金	375,754	375,7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327,615	-	327,615
債務工具	55,579,345	-	55,579,34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5,993	58,423	3,507,5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81	-	1,88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89,640	-	3,789,6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55,785	-	155,78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綜合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等級轉出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615	\$ - (\$ 81,074)	\$ -	\$ -	\$ -	\$ -	\$ -	\$ -	\$ 246,541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綜合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等級轉出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817	\$ - \$ 24,798	\$ -	\$ -	\$ -	\$ -	\$ -	\$ -	\$ 327,615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654	(\$ 24,654)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2,762	(\$ 32,76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242,24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6.29~15.05 0.22~1.94 30%~40%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4,2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322,926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7.27~19.12 0.38~2.05 30%~40%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4,68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 IFRSs 之規定。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

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財務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稽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承兌、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19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4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不適用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30天≤逾期天數<90天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逾期天數≥90天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以最長不超過12個月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 (B)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 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4)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

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賽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賽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以上評估方式已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行業及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透過各種前瞻性參數(預期經濟指標、預期失業率等)做出合理評估。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

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8)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49,155,570	47.61	\$ 169,188,516	51.58
公營企業	12,290	0.01	22,138	0.01
私人	159,643,247	50.96	154,646,085	47.15
金融機構	4,457,374	1.42	4,153,669	1.26
合計	\$ 313,268,481	100.00	\$ 328,010,408	100.00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其他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1,820,612	42.08	\$ 154,504,600	47.1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167,322	2.29	7,456,956	2.27
-不動產	159,518,270	50.92	145,323,253	44.31
-保證函	7,850,862	2.50	9,328,065	2.84
-其他擔保品	6,911,415	2.21	11,397,534	3.48
合計	\$ 313,268,481	100.00	\$ 328,010,408	100.00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

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B.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A)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B)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C)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 貼現及放款(註)

評等級 民國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內部評等-健全	\$ 197,019,947	-\$	-\$	-\$	-\$	-\$	-\$	-\$	-\$	\$ 197,019,947
內部評等-良好	65,962,440	1,398,704	-\$	-\$	-\$	-\$	-\$	-\$	-\$	67,361,144
內部評等-關注	3,075,436	1,925,738	-\$	-\$	-\$	-\$	-\$	-\$	-\$	5,001,174
內部評等-不良	-	-	5,196,970	-\$	-\$	-\$	-\$	-\$	-\$	5,196,970
總帳面金額	266,057,823	3,324,442	5,196,970	-\$	-\$	-\$	-\$	-\$	-\$	274,579,235
備抵呆帳	(449,755)	(80,582)	(1,140,216)	-\$	-\$	-\$	-\$	-\$	-\$	(1,670,5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 265,608,068	\$ 3,243,860	\$ 4,056,754	-\$	-\$	-\$	-\$	-\$	-\$	\$ 270,716,955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A) 貼現及放款(註)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評等等級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內部評等-健全	\$ 196,622,634	\$ -	\$ -	\$ -	\$ -	\$ -	\$ -	\$ -	\$ -	\$ 196,622,634
內部評等-良好	66,305,157	115,824	-	-	-	-	-	-	-	66,420,981
內部評等-關注	5,579,829	1,676,466	-	-	-	-	-	-	-	7,256,295
內部評等-不良	-	-	-	3,981,395	-	-	-	-	-	3,981,395
總帳面金額	268,507,620	1,792,290	3,981,395	-	-	-	-	-	-	274,281,305
備抵呆帳	(455,115)	(91,649)	(865,809)	-	-	-	-	-	-	(1,412,5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210,681)	(2,210,681)	(2,210,681)	(2,210,681)
總計	\$ 268,052,505	\$ 1,700,641	\$ 3,115,586	\$ 3,115,586	\$ 3,115,586	\$ 3,115,586	\$ 3,115,586	\$ 3,115,586	\$ 3,115,586	\$ 270,658,051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384,313仟元，另備抵呆帳\$12,415仟元。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評等等級 民國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差異		
內部評等-健全	\$ 13,897,132	-\$ 4,701	-\$ 4,701	-\$ 4,701	-	\$ -	\$ 13,897,132
內部評等-良好	4,425,990	-	-	-	-	-	4,430,691
內部評等-不良	-	-	-	468,040	468,040	-	468,040
總帳面金額	18,323,122	4,701	4,701	4,701	-	-	18,795,863
備抵呆帳	(44,920)	(64)	(241,327)	(241,327)	-	-	(286,3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 18,278,202	\$ 4,637	\$ 226,713	\$ 127,177	\$ 127,177
----	---------------	----------	------------	------------	------------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評等等級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內部評等-健全	\$ 24,192,710	-\$ 26,357	-\$ 26,357	-\$ 26,357	-\$ 26,357	-\$ 26,357	-\$ 26,357	-\$ 26,357	-\$ 26,357	\$ 24,192,710
內部評等-良好	5,359,814	-	-	-	-	-	-	-	-	5,386,171
內部評等-不良	-	-	-	-	-	-	-	-	-	532,699
總帳面金額	29,552,524	26,357	26,357	26,357	26,357	26,357	26,357	26,357	26,357	30,111,580
備抵呆帳	(46,583)	(412)	(412)	(412)	(412)	(412)	(412)	(412)	(412)	(119,1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464,500)
總計	\$ 29,505,941	\$ 25,945	\$ 25,945	\$ 25,945	\$ 25,945	\$ 25,945	\$ 25,945	\$ 25,945	\$ 25,945	\$ 29,527,979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04,759,093 千元及 \$52,711,111 千元(包含應收利息 \$56,133 千元及 \$27,678 千元)，其內部評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2,068) 千元及 (\$1,559) 千元，總計 \$104,757,025 千元及 \$52,709,552 千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4,786,019 千元及 \$55,779,365 千元(包含應收利息 \$293,484 千元及 \$158,419 千元)，其內部評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 (\$20,756) 千元及 (\$41,601) 千元，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2,499) 千元及 (\$1,257) 千元，總計 \$74,762,764 千元及 \$55,736,507 千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86,309 千元及 \$1,175,245 千元(包含應收利息 \$6,829 千元及 \$6,568 千元)，其內部評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75) 千元及 (\$70) 千元，總計 \$1,186,234 千元及 \$1,175,175 千元。

(以下空白)

(F) 表外項目(註)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評等級
民國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合計
內部評等-健全	\$ 27,233,385	\$ 490,341	\$ -	\$ 27,233,385
內部評等-良好	18,078,965	821,863	-	18,569,306
內部評等-關注	1,570,704	-	296,930	2,392,567
內部評等-不良	-	-	-	296,930
總帳面金額	46,883,054	1,312,204	296,930	-
已提存準備數	(39,798)	(1,514)	(31,429)	- (72,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 46,843,256	\$ 1,310,690	\$ 265,501	\$ 256,893	\$ 256,893
				\$ 48,162,554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F) 表外項目(註)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級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內部評等-健全	\$ 29,639,933	\$ 906,895	\$ -	\$ -	\$ -	\$ -	\$ 29,639,933
內部評等-良好	21,445,251	-	-	-	-	-	22,352,146
內部評等-關注	1,769,631	131,050	-	-	-	-	1,900,681
總帳面金額	52,854,815	1,037,945	-	-	-	-	53,892,760
已提存準備數	(33,253)	(1,171)	-	-	-	-	(34,4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94,712)
總計	\$ 52,821,562	\$ 1,036,774	\$ -	\$ -	\$ -	\$ -	\$ 53,563,624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設但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卡號及各類保證款項。

D.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貼現及放款

民國111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e)						(f)=(d)+(e)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 455,115	\$ 91,649	\$ 865,809	\$ 1,412,573	\$ 2,210,681	\$ 3,623,254		
初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8)	12,054 (3,537)	95)	10,311	-	-	10,31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33)	569,569	554,999	-	-	-	554,9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4)	4,705	- (4,301)	4,301)	-	-	4,30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2,965)	19,673) (19,673)	125,541) (338,179)	338,179)	-	-	338,1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6,251	4,659	281,542	482,452	-	-	482,4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8,954) (18,954)	18,954) (18,954)	
轉銷呆帳	-	-	(459,418)	459,418)	-	-	-	459,4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31	135	8,350	12,116	-	-	-	12,116	
期末餘額	\$ 449,755	\$ 80,582	\$ 1,140,216	\$ 1,670,553	\$ 2,191,727	\$ 3,862,280			
民國111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期初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 268,507,620	\$ 1,792,290	\$ 3,981,395	\$ 274,281,305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 268,507,620	\$ 1,792,290	\$ 3,981,395	\$ 274,281,305						
初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9,338)	1,982,490 (88,886)	210)	210)	2,209,898	2,209,898	772,94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67,161)	133,103 (157,304)	10,103) (274,131)	10,103) (274,131)	163,308	163,308	153,85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077,011)	79,077,011)	697,196) (459,418)	697,196) (459,418)	76,609,595	76,609,595	34,30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	-	80,048,3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81,528	12,778	9,296	9,296	3,324,442	3,324,442	459,418)		
轉銷呆帳	\$ 266,057,823	\$ 3,324,442	\$ 5,196,970	\$ 5,196,970	\$ 274,579,235	\$ 274,579,235	3,303,6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期末餘額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A) 貼現及放款

民國110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12個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則」(d)=(a)+(b)+(c)		(f)=(d)+(e)		
	(Stage 1)(a)			(Stage 2)(b)			(Stage 3)(c)			(d)=(a)+(b)+(c)			(f)=(d)+(e)				
	\$ 491,434	\$ 165,892	\$ 1,003,435	\$ 1,660,761	\$ 1,753,211	\$ 3,413,9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84)	20,304	-	17,920	-	17,92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69)	(10,779)	544,954	525,506	-	-											525,50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9)	(34,971)	(152)	(34,084)	-	-											34,084)
- 於當期余列之金融資產	(181,916)	(58,312)	(101,080)	(341,308)	-	-											341,3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6,094	9,744	254,843	420,681	-	-											420,6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483)	(229)	(865,809)	\$ 1,412,573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 455,115	\$ 91,649	\$ 865,809	\$ 1,412,573	\$ 2,210,681	\$ 3,623,254											
民國110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50,568,786	\$ 2,082,092	\$ 3,823,940	\$ 256,474,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7,363)	744,358	-	-													103,00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6,187)	(235,783)	1,475,010	-													136,9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3,172)	(719,904)	(11,763)	(11,763)	-												28,495)
- 於當期余列之金融資產	(54,128,911)	(179,948)	(803,581)	(803,581)	-												55,112,4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257,358	104,335	334,669	74,696,362	-												
轉銷呆帳	(669,235)	(2,860)	(8,507)	(8,507)	-												828,3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68,507,620	\$ 1,792,290	\$ 3,981,395	\$ 274,281,305	\$ 680,602)	\$ 3,623,254											
期末餘額																	

(註) 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384,313仟元，另備抵呆帳\$12,415仟元。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Stage 3)(c)		(Stage 3)(c)					
		\$	\$	\$	\$	\$	\$	\$	\$
民國111年度	(Stage 1)(a)	\$ 46,583	\$ 412	\$ 72,106	\$ 119,101	\$ 464,500	\$ 583,601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660)	(412)	(38,108)	(82,180)		-	(82,1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997	64	325,525	367,586		-	367,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期末餘額	\$ 44,920	\$ 64	\$ 241,327	\$ 286,311		\$ 127,177	\$ 413,488		
民國111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9,552,524	\$ 26,357	\$ 532,699	\$ 30,111,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896,434)	(26,357)	(338,501)	(24,261,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67,032	4,701	392,038	13,063,771					
轉銷呆帳									
期末餘額	\$ 18,323,122	\$ 4,701	\$ 468,040	\$ 18,795,863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1,497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Stage 1)(a)	(Stage 2)(b)	(Stage 3)(c)							
民國110年度	\$ 7,336	\$ 19	\$ 319,395	\$ 326,750	\$ 326,750	\$ 454,907	\$ 781,657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62)	(19)	(286,652)	(291,333)			-	(291,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909	412	174,079	218,400			-	218,4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期末餘額	\$ 46,583	\$ 412	\$ 72,106	\$ 119,101	\$ 119,101	\$ 464,500	\$ 583,601			

民國110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3)	(Stage 2)	(Stage 3)	(Stage 2)	合計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12,505,638	\$ 42,050	\$ 1,042,192	\$ 13,589,880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79,767)	(42,050)	(849,248)	(9,571,0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726,653	26,357	474,471	26,227,481						
轉銷呆帳					(134,716)	(134,716)				
期末餘額	\$ 29,552,524	\$ 26,357	\$ 532,699	\$ 30,111,580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2,415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C)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1,559 千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1,559)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2,068 千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2,068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 \$52,711,111 千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52,711,111)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104,759,093 千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 \$104,759,093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1,193 千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1,193)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1,559 千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1,559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 \$58,525,157 千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58,525,157)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52,711,111 千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 \$52,711,111 千元。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1,257 千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928)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2,170 千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2,499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 \$55,737,764 千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40,849,292)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59,876,791 千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 \$74,765,263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1,167 千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863)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953 千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1,257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 \$57,680,348 千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 (\$44,255,311) 千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42,312,727 千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 \$55,737,764 千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70 千元，民國 111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 \$5 千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75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初總帳面金額為 \$1,175,245 千元，民國 111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 \$11,064 千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初總帳面金額為 \$1,186,309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255 千元，民國 110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 (\$185) 千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70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初總帳面金額為 \$7,556,998 千元，民國 110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 (\$6,381,753) 千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初總帳面金額為 \$1,175,245 千元。

(以下空白)

(F) 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1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	33,253	\$	1,171	\$	-	\$	34,424	\$	294,712	\$	329,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依IFRS 9規定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f)=(d)+(e)
														(d)=(a)+(b)+(c)
民國111年度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3)		738		31,429		30,424		-		30,42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0	(429)	-		91		-		91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59)	(151)	-	(16,610)		-	(16,61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227		185	-		24,412		-		24,412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末餘額		\$	39,798		\$	31,514		\$	31,429		\$	72,741		
民國111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	52,854,815	\$	1,037,945	\$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52,854,815	\$	1,037,945	\$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	52,854,815	\$	1,037,945	\$										
表外項目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0,030)		817,589			296,930		(1,085,51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137	(341,467)			-		(37,67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53,711)	(255,051)			-		(29,008,7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02,843		53,188			-		(24,656,031				
期末餘額		\$	46,883,054		\$	1,312,204		\$	296,930		\$	48,492,188		

(F) 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0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	35,944	\$	24,282	\$	(Stage 2)(b)	(Stage 3)(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d)=(a)+(b)+(c)	(e)之減損差異(e)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呆帳處理辦法」規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合計 (f)=(d)+(e)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60,226	\$	235,187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		73					-	16			1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7	(8,013)		-	(-	(7,246)		7,24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044)	(15,171)		-	(-	(42,215)		42,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43		-		-					-	23,643		23,6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末餘額		\$	33,253	\$	1,171	\$								
民國110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期初餘額		\$	47,789,807	\$	1,906,630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203)		56,803						-	(5,40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0,825	(559,339)		-	(-	(8,51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468,144)	(471,511)		-	(-	(24,939,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044,530		105,362									29,149,892	
期末餘額		\$	52,854,815	\$	1,037,94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表外項目														
期初餘額		\$	47,789,807	\$	1,906,630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203)		56,803						-	(5,40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0,825	(559,339)		-	(-	(8,51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468,144)	(471,511)		-	(-	(24,939,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044,530		105,362									29,149,892	
期末餘額		\$	52,854,815	\$	1,037,945	\$								
合計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20,835	\$ 36,365,615	2.26%	\$ 418,491	50.98%
	無擔保	57,463	78,518,566	0.07%	1,305,976	2272.7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2,741	86,613,020	0.16%	1,326,478	929.29%
	現金卡	-	77,586	0.00%	805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4,474	17,054,290	0.26%	181,955	409.13%
	其他(註6)	96,168	53,991,290	0.18%	559,217	581.50%
放款業務合計		\$ 1,191,362	\$ 274,041,220	0.43%	\$ 3,850,783	323.23%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0,608	\$ 7,651,072	0.40%	\$ 114,528	374.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10,386,882	1.55%	291,511	181.44%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81,491	\$ 29,507,998	2.99%	\$ 337,063	38.24%
	無擔保	78,545	91,172,206	0.09%	1,218,641	1551.5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6,609	81,559,706	0.19%	1,254,656	801.14%
	現金卡	-	89,645	0.00%	938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7,477	16,625,396	0.23%	177,648	474.02%
	其他(註6)	112,930	53,518,687	0.21%	565,543	500.79%
放款業務合計		\$ 1,289,151	\$ 273,896,992	0.47%	\$ 3,610,839	280.09%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2,001	\$ 6,915,485	0.46%	\$ 106,917	334.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22,426,398	0.72%	469,104	291.97%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5,307	\$ 16,482	\$ 24,001	\$ 24,2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48,363	173,599	1,038,311	235,491
合計	\$1,163,670	\$ 190,081	\$1,062,312	\$ 259,758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6,847,972	18.82%
2	B集團不動產業	5,724,084	15.73%
3	C公司不動產業	4,150,000	11.40%
4	D集團批發業	4,078,934	11.21%
5	E公司金融服務業	3,996,036	10.98%
6	F公司不動產業	3,650,000	10.03%
7	G集團不動產業	3,268,712	8.98%
8	H集團金融服務業	3,196,328	8.78%
9	I公司不動產業	3,092,900	8.50%
10	J集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562,550	7.04%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6,938,987	47.01%(註4)
2	B集團不動產業	4,712,934	13.08%
3	C集團金融服務業	4,432,248	12.30%
4	D公司金融服務業	4,086,036	11.34%
5	E集團塑膠製品及製造業	4,051,188	11.24%
6	F集團不動產業	3,757,520	10.43%
7	G集團批發業	3,664,736	10.17%
8	H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90,327	8.85%
9	I集團不動產業	2,954,809	8.20%
10	J集團零售業	2,540,028	7.05%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該集團之授信總額餘額排除應收帳款無追索權後，占本期淨值比率為 4.99%。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以下空白)

(4) 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工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債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u>111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天-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9,643	\$ -	\$ -	\$ -	\$ -	\$ -	\$ 6,919,6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233,873	20,559,340	1,104,244	1,518,928	1,420,169	4,771,517	98,836,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73	200,050	-	-	-	-	5,096,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7,979	10,674,912	15,332,736	9,978,093	17,154,600	74,718,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179,480	-	-	1,179,480
應收款項	10,322,236	5,861,793	2,317,469	511,258	1,050,029	20,062,785	
貼現及放款	26,843,782	36,892,292	24,929,054	30,364,243	155,011,849	274,041,220	
其他金融資產	5,967	-	-	-	-	-	5,967
小計	\$ 140,028,753	\$ 74,188,387	\$ 43,683,503	\$ 43,552,002	\$ 179,408,164	\$ 480,860,809	
	<u>110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天-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2,551	\$ 2,604,447	\$ -	\$ -	\$ -	\$ -	\$ 7,216,9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867,256	1,442,860	1,544,749	2,260,982	1,650,573	46,766,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066	999,576	2,497,406	300,544	2,265,383	6,897,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4,908	4,502,796	16,321,689	8,003,452	15,084,115	55,906,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1,168,677	1,168,677	
應收款項	20,257,399	7,159,258	2,203,544	455,864	1,109,895	31,185,960	
貼現及放款	29,262,880	52,567,676	20,417,908	25,143,974	146,504,554	273,896,992	
小計	\$ 106,830,060	\$ 69,276,613	\$ 42,985,296	\$ 36,164,816	\$ 167,783,197	\$ 423,039,982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77,506	\$ 2,150,750	\$ 2,765,250	\$ 1,536,250	\$ 507,280	-	\$ 10,229,756
應付款項	2,419,045	3,334,258	3,351,771	126,360			9,738,714
存款及匯款	95,842,484	106,008,341	55,655,428	73,497,399	84,689,449	415,693,10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2,500	3,072,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5,304	1,593,934	362,367	572,806	401,335	4,005,746	
租賃負債	29,104	54,178	105,166	228,398	2,173,040	2,589,886	
小計	\$ 103,143,443	\$ 113,141,461	\$ 62,239,982	\$ 75,961,213	\$ 90,843,604		\$ 445,329,703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15,709	\$ 2,767,225	\$ -	\$ -	\$ -	\$ -	\$ 9,182,9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01,040	-	-	201,040
應付款項	1,910,994	5,505,189	3,157,613	28,050	563,187	11,165,033	
存款及匯款	56,878,979	64,409,343	53,688,095	99,371,312	84,458,572	358,806,30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767,225	2,767,225	
其他金融負債	1,023,742	181,089	165,096	19,269	70,943	1,460,139	
租賃負債	28,431	52,863	94,259	206,645	1,623,055	2,005,253	
小計	\$ 66,257,855	\$ 72,915,709	\$ 57,105,063	\$ 99,826,316	\$ 89,482,982	\$ 385,587,925	

(5)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外匯衍生工具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81天-1年	超過1年	超過1年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小計	(\$ 195,555)	195,762	(\$ 231,970)	(\$ 112,228)	\$ 61,883	(\$ 10,162)	\$ 612,005	\$ 613,699
現金流入小計	(\$ 195,627)	195,555	(\$ 232,278)	(\$ 112,838)	\$ 62,870	(\$ 10,158)	\$ 613,699	\$ 613,699
現金流量淨額	(\$ 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81天-1年	超過1年	超過1年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小計	(\$ 97,137)	97,123	(\$ 121,971)	(\$ 106,257)	\$ 74,845	(\$ 5,586)	\$ 405,782	\$ 405,393
現金流入小計	(\$ 97,176)	97,169	(\$ 122,176)	(\$ 106,355)	\$ 75,072	(\$ 6,649)	\$ 407,421	\$ 407,034
現金流量淨額	\$ 7)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427,555	\$ 3,420,441	\$ 3,847,996	\$ 9,891,782	\$ -	\$ -	\$ 17,587,77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948,434	-	-	-	-	-	1,948,4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72,609	523,808	67,820	-	-	-	764,237
各類保証款項	979,638	6,569,028	2,734,365	\$ 9,829,383	\$ 8,079,329	\$ -	28,191,743
合計	\$ 3,528,236	\$ 10,513,277	\$ 6,650,181	\$ 19,721,165	\$ 8,079,329	\$ -	\$ 48,492,18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 432,157	\$ 3,457,255	\$ 3,889,412	\$ 10,810,110	\$ -	\$ -	\$ 18,588,9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975,748	-	-	-	-	-	1,975,748
各類保証款項	746,988	1,471,741	180,427	-	-	-	2,399,156
合計	\$ 6,385,329	\$ 6,393,742	\$ 4,593,352	\$ 11,224,566	\$ 5,486,826	\$ -	30,928,922
	\$ 11,322,738	\$ 8,663,191	\$ 22,034,676	\$ 5,486,826	\$ 53,892,760	\$ -	\$ 53,892,76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 384, 913	112, 035, 128	36, 729, 459	95, 618, 447	68, 735, 531	56, 666, 988	162, 599, 3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3, 652, 347	65, 535, 203	71, 230, 216	173, 569, 978	114, 777, 616	118, 444, 088	130, 095, 246
期距缺口	(141, 267, 434)	46, 499, 925	(34, 500, 757)	(77, 951, 531)	(46, 042, 085)	(61, 777, 100)	32, 504, 1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 171, 929	32, 221, 015	43, 027, 246	80, 721, 378	63, 809, 049	69, 992, 472	147, 400, 7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 831, 200	31, 738, 869	34, 266, 102	99, 331, 482	101, 443, 710	146, 092, 228	119, 958, 809
期距缺口	(95, 659, 271)	482, 146	8, 761, 144	(18, 610, 104)	(37, 634, 661)	(76, 099, 756)	27, 441, 96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78,722	5,276,313	5,583,688	2,522,216	1,420,755	275,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61,710	5,067,925	5,174,751	2,813,689	2,354,090	4,851,255
期距缺口	(5,182,988)	208,388	408,937	(291,473)	(933,335)	(4,575,5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519,719	3,784,317	3,201,067	2,453,587	1,765,705	315,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861	3,291,212	3,642,896	2,058,537	2,245,103	1,231,113
期距缺口	(949,142)	493,105	(441,829)	395,050	(479,398)	(916,07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0.73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21.3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21.30		102.0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30		102.0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30)		-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27.67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38.9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38.90		54.4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9.80		54.4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9.80)		-

(6) 汇率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部位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人民幣	歐元	人民幣	澳幣	日圓	澳幣	人民幣	
美金	\$ 3,594,038	30.73	\$ 110,427,512	\$ 3,622,333	美金	\$ 3,124,642	27.67	\$ 86,465,874								
歐元	110,586	32.76	3,622,333	3,265,173	人民幣	823,721	4.34	3,575,935								
人民幣	738,949	4.42	3,265,173	2,708,689	歐元	104,709	31.31	3,278,859								
澳幣	129,798	20.87	2,708,689	2,130,440	日圓	7,094,511	0.24	1,705,732								
日圓	9,140,904	0.23	2,130,440			62,420	20.07	1,252,7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金融負債											
美金	\$ 6,746,960	30.73	\$ 207,301,009	\$ 4,752,920	美金	\$ 4,752,920	27.67	\$ 131,523,984								
澳幣	200,489	20.87	4,183,880	255,187	澳幣	255,187	20.07	5,121,417								
日圓	16,663,852	0.23	3,883,854	111,039	歐元	111,039	31.31	3,477,059								
歐元	110,751	32.76	3,627,753	688,162	人民幣	688,162	4.34	2,987,508								
人民幣	804,537	4.42	3,554,431	11,473,389	日圓	11,473,389	0.24	2,758,546								

註 1：上述人民幣部位包含離岸人民幣。

註 2：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金額最高之前五種貨幣。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1,102,231	\$ 18,508,985	\$ 14,801,165	\$ 31,450,871	\$ 335,863,2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525,483	22,100,885	32,621,282	729,456	215,977,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576,748 (3,591,900) (17,820,117)	30,721,415	119,886,146
淨值				36,042,0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5.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2.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3,146,631	\$ 20,554,686	\$ 9,078,252	\$ 29,829,820	\$ 312,609,3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156,593	37,161,256	53,394,613	2,683,347	231,395,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4,990,038 (16,606,570) (44,316,361)	27,146,473	81,213,580
淨值				35,364,1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5.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65%	

說明 1、銀行部分指全行新台幣係指其收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受利率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6,003	\$ 71,249	\$ -	\$ 1,592	\$ 3,128,8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16,901	705,450	603,818	14,526	6,440,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60,898)	(634,201)	(603,818)	(12,934)	(3,311,851)
淨值				7,1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377.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49,983	\$ 119,821	\$ 6,853	\$ 6,719	\$ 2,283,3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96,370	78,401	832,653	1,825	4,409,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6,387)	41,420	(825,800)	4,894	(2,125,873)
淨值				18,6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1.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29.4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再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再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再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c)=(a)-(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d)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92,608	\$ -	\$ 7,592,608	\$ 4,090,552	\$ -	\$ 3,502,05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c)=(a)-(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d)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964,540	\$ -	\$ 7,964,540	\$ 4,090,552	\$ -	\$ 3,873,9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65,993	\$ -	\$ 3,565,993	\$ 1,691,147	\$ -	\$ 1,874,84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89,640	\$ -	\$ 3,789,640	\$ 1,691,147	\$ -	\$ 2,098,493

(六)利率指標變革之評估及影響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於民國 106 年宣布，自民國 110 年年底之後不再要求數家具代表性的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LIBOR)之報價，屆時報價銀行因不再負有報價義務而不擬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致使 LIBOR 於民國 110 年年底後陸續退場。另，洲際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針對各幣別 LIBOR 退場進行公眾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所有天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之 LIBOR 以及 1 周及 2 個月之美元 LIBOR 不再要求報價銀行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而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與 12 個月之美元 LIBOR，則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後不會要求報價銀行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

本公司為因應該全球主要利率基準之變革，擬就 LIBOR 利率指標之相關金融商品於 LIBOR 退場日期前完成合約修改或增補適當之應變條款，故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於民國 109 年成立跨部門之專責工作小組，依據所規劃之時間表制定轉換計畫，負責執行 LIBOR 轉換相關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負監督管理之責，於例會中聽取工作小組報告相關進度，制定必要之決策，如遇有重要議題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現有之 LIBOR 相關暴險皆為美元 LIBOR 連結之放款及金融商品，雖美元 LIBOR 之主要天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有報價，但針對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應轉換而尚未轉換之部位，本公司現正透過工作小組持續監控相關部位，修訂或準備修訂合約條款、調整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並加強客戶關係經理教育訓練，以利積極與客戶之溝通協商，進而更

新其合約條款、簽署增補協議或商議其他安排。本公司現有與 LIBOR 相關之暴險可分為三大類別：消費金融處所銷售之金融商品、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放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有部位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而應轉換之部位羅列如下：

類別	單位：美金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現有部位	112年6月30日 應轉換部位
消費金融處銷售之金融商品	7	7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放款	139	10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1}	1,166	566

註 1：包括次順位債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有部位共計美金 100 百萬元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後到期之部位共計美金 100 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LIBOR 停止報價前，悉數完成轉換。

(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

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本公司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955,384	27,320,2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	6,258,109	6,006,767	
	自有資本	42,213,493	41,327,06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7,508,418	
		內部評等法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702,721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121,33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183,37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515,848	285,826,803	
資本適足率(%)		14.94	14.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9.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3	12.36	
槓桿比率(%)		6.36	7.1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

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8	0.21
	稅後	0.15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26	2.46
	稅後	1.87	2.03
純益率		7.55	7.9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九)金管會核准併購花旗(台灣)消金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宣布將以現金為對價，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同意雙方合議之分割及受讓基準日預定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

(十)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本公司永續相關之議程，包含策略、風險管理及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落實，亦致力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等相關議題。永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影響本公司業績與前景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因素，並擴及三大永續方針「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創造社會影響力」。永續委員會下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該小組依據「氣候相關財務

揭露」(以下簡稱「TCFD」)之建議，負責規劃及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與衡量架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關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

為防範氣候相關事件所帶來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由董事會核訂「責任金融準則」，明確劃分三道防線原則中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強化高 ESG 風險業務之管理措施。此外，本公司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就「風險胃納政策」增訂環境風險項目，以承諾積極管理自環境風險而衍生之聲譽風險及潛在之信用風險，並且著重於本公司資產組合曝險中之重大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 TCFD 之建議，評估氣候事件對業務與財務之潛在風險及影響，同時響應星展集團之淨零承諾、政策方針、方法學及「我們的淨零之路」(Our Path to Net Zero)報告書中相關目標，進行氣候相關實體與轉型風險之管理，並將定期檢視目標實現情形，於必要時得視情況進行滾動調整，相關資訊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 TCFD 報告書中揭露。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落實承作新企業金融客戶時，須納入 ESG 風險評估作業(ESG Risk Assessment)，其中包含對氣候風險之評估及透過客戶風險分級管理以減緩氣候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之衝擊。

本公司將依據金管會所公告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模擬特定氣候情境與政策作為下，對本公司所辦理之企業放款與資本投資之可能影響。該結果亦將揭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氣候事件所帶來之重大財務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五) 主要股東資訊：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11年度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065,341	\$ 3,232,518	(\$ 29,012)	\$ 5,268,84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382,767	2,160,008	146,840	3,689,615
淨收益	3,448,108	5,392,526	117,828	8,958,4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90	(242,404)	34,834	(201,580)
營業費用	(2,314,528)	(5,134,263)	(490,532)	(7,939,323)
稅前淨利	\$ 1,139,570	\$ 15,859	(\$ 337,870)	\$ 817,559

	110年度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72,948	\$ 3,027,213	(\$ 2,571)	\$ 4,897,590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795,648	3,436,325	96,014	4,327,987
淨收益	2,668,596	6,463,538	93,443	9,225,5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1,119)	(230,562)	(9,715)	(961,396)
營業費用	(2,211,419)	(5,053,628)	(115,485)	(7,380,532)
稅前淨利	(\$ 263,942)	\$ 1,179,348	(\$ 31,757)	\$ 883,649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以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4, 946
庫存外幣			
美元	2, 665	30. 73	81, 869
星幣	2, 506	22. 89	57, 358
日幣	178, 916	0. 23	41, 701
港幣	6, 336	3. 94	24, 966
歐元	667	32. 76	21, 845
人民幣	4, 840	4. 42	<u>21, 402</u>
		小計	<u>249, 141</u>
待交換票據			<u>129, 150</u>
存放銀行同業			
人民幣	357, 347	4. 42	1, 581, 816
美元	41, 560	30. 73	1, 276, 942
日幣	4, 385, 894	0. 23	1, 022, 239
歐元	22, 212	32. 76	727, 590
英鎊	12, 714	37. 04	470, 897
港幣	75, 146	3. 94	296, 095
其他(註)			<u>490, 827</u>
		小計	<u>5, 866, 406</u>
累計減損		(<u>1, 478)</u>
		合計	<u>\$ 6, 918, 165</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存放銀行同業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一)債券								
政府債券								
94央債甲三	114/02/23到期	-	\$ -	\$ 100,000	2.375%	\$ 104,398	\$ 102,83	\$ 102,825
93央債甲三	113/02/10到期	-	-	100,000	3.000%	102,356	102,22	102,221
政府債券小計		200,000		206,754			205,046	
公司債券								
P11玉銀3	114/07/27到期	-	-	700,000	1.600%	700,000	100,17	701,190
P11鴻海3B	116/10/21到期	-	-	500,000	1.750%	500,000	99,89	499,474
P09台電3A	114/07/20到期	-	-	500,000	0.550%	488,320	97,66	488,294
P11台電3D	121/07/15到期	-	-	400,000	2.000%	400,000	101,13	404,501
P11台積6C	121/10/20到期	-	-	400,000	2.000%	400,000	100,53	402,102
P03中鋼1C	118/01/23到期	-	-	300,000	2.150%	307,617	101,82	305,457
P09富邦金5	113/09/15到期	-	-	300,000	0.590%	300,000	98,51	295,542
P11土壤2	116/08/23到期	-	-	300,000	1.500%	300,000	99,24	297,705
P09台積5A	114/09/03到期	-	-	300,000	0.500%	300,000	97,96	293,865
P09台積5B	116/09/03到期	-	-	300,000	0.580%	290,881	95,86	287,576
其他		-	800,000	0.580%~1.700%		795,243	-	790,815
公司債券小計		4,800,000				4,782,061		4,766,521
債券小計		5,000,000				4,988,815		4,971,56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單價(百元)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二)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 -	\$ 4,888,542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	49,026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2,315,900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159,807	-	-
期貨合約	-	-	-	-	-	-	-	-	125,273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	54,060	-	-
小計									7,592,608		
合計							\$ 12,564,175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逾期未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單價(百元)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未上市權股票		-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237,095	註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381	不適用	\$ -	\$ -	\$ 9,446	註1
其他		-	-	\$ -	-	\$ 49,881	-	-	\$ -	\$ 246,541	
 (二) 債務工具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01/03~113/09/23到期	-	-	-	0.177%~1.488%	\$ 57,540,000	\$ 3,400,000	\$ 1,063	\$ -	\$ 57,522,569	註3
商業本票	112/02/14~112/09/15到期	-	-	-	1.560%~1.733%	\$ 3,400,000	\$ 848	\$ 848	\$ -	\$ 3,401,155	註3
政府債券											
92央債甲三	112/02/18到期	-	1,500,000	\$ 2,500%	\$ 1,503,560	\$ 1,503,560	\$ 1,503,560	\$ 17	\$ 100,20	\$ 1,503,017	註3
111央債甲7	121/06/30到期	-	1,250,000	\$ 1.250%	\$ 1,251,694	\$ 1,251,694	\$ 1,251,694	\$ 57	\$ 99,50	\$ 1,243,759	
102央債甲6	112/03/06到期	-	1,050,000	\$ 1.125%	\$ 1,050,888	\$ 1,050,888	\$ 1,050,888	\$ 13	\$ 100,03	\$ 1,050,308	
111央甲10	121/10/17到期	-	950,000	\$ 1.750%	\$ 933,078	\$ 933,078	\$ 933,078	\$ -	\$ 104,13	\$ 989,260	
103央債甲6	113/03/03到期	-	900,000	\$ 1.500%	\$ 903,477	\$ 903,477	\$ 903,477	\$ 42	\$ 100,53	\$ 904,745	
109央甲12	114/12/08到期	-	900,000	\$ 0.125%	\$ 866,602	\$ 866,602	\$ 866,602	\$ 63	\$ 97,22	\$ 874,994	
106央債甲4	116/03/01到期	-	800,000	\$ 1.125%	\$ 796,687	\$ 796,687	\$ 796,687	\$ 37	\$ 99,80	\$ 798,430	
111央債甲3	116/02/24到期	-	750,000	\$ 0.500%	\$ 732,027	\$ 732,027	\$ 732,027	\$ 34	\$ 730,008	\$ 730,008	
其他		-	5,350,000	\$ 0.125%~3.625%	\$ 5,456,522	\$ 5,456,522	\$ 5,456,522	\$ 325	\$ -	\$ 5,453,534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 588	\$ 588	\$ 13,548,055	
債務工具小計								\$ 74,471,779	\$ 74,471,779	\$ 74,718,320	
合計								\$ -	\$ -	\$ 74,718,320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摊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10,684,9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務工具名稱 公司債券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摊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112/11/21到期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合計†			-	\$ 1,147,763		5.250% (\$ 75)	\$ 31,717	\$ 1,179,405	\$ 1,179,40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	\$ 10,226,214	(\$ 130,843)	\$ -	\$ 10,095,371	
應收信用卡款項	7,651,072	(114,528)	-	7,536,544	
其他	<u>2,185,499</u>	(<u>18,886</u>)	<u>-</u>	<u>2,166,613</u>	註
	<u>\$ 20,062,785</u>	<u>(\$ 264,257)</u>	<u>\$ -</u>	<u>\$ 19,798,528</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764,478	\$ 1,013,976	(\$ 160,541)	\$ 3,617,913	
設備	69,881	-	-	69,881	
其他	2,821	687	-	3,508	
小計	2,837,180	1,014,663	(160,541)	3,691,30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827,510)	(344,249)	72,889	(1,098,870)	
設備	(25,773)	(13,885)	-	(39,658)	
其他	(2,418)	(742)	-	(3,160)	
小計	(855,701)	(358,876)	72,889	(1,141,688)	
合計	\$ 1,981,479	\$ 655,787	(\$ 87,652)	\$ 2,549,614	

註：本期增加數包含租賃合約之修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477, 330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4, 269, 891	
外匯活期存款	<u>91, 364, 151</u>	
小 計	<u>135, 634, 042</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1, 539, 530	
外匯定期存款	<u>91, 536, 836</u>	
小 計	<u>203, 076, 366</u>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0, 644, 785	
活期儲蓄存款	25, 183, 08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 338, 17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 001, 089</u>	
小 計	<u>60, 167, 127</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6, 284, 250</u>	
匯款		
應解匯款	53, 985	
匯出匯款	<u>1</u>	
	<u>53, 986</u>	
合計	<u>\$ 415, 693, 101</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金額		未摊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未委託承銷商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公開銷售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07.12.13	每年3/13、6/13、 9/13、12/13	三個月期美元 LIBOR+1.25%	USD 100,000,000	\$ -	\$ 3,072,500	\$ -	\$ 3,072,500	\$ -	\$ 3,072,5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設備	辦公室及分行等	108/01/01~121/10/31	0.33%~0.45%	2,558,887	
	資料中心等	108/08/01~115/01/23	0.33%~0.45%	30,694	
其他	供高階主管使用之公務車	111/06/01~112/06/19	0.33%~0.45%	305	
合計				\$ 2,589,88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1,242)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5)	-	-
	<u>(\$ 1,247)</u>	<u>\$ -</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084,478	\$ -	\$ 4,084,478	
勞健保費用	265,315	-	265,315	
退休金費用	164,516	-	164,516	
董事酬金	-	5,550	5,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775	-	116,775	
合計	<u>\$ 4,631,084</u>	<u>\$ 5,550</u>	<u>\$ 4,636,634</u>	

附註：

1.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12人及2,0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99。(「民國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06。(「民國110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52。(「民國111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74。(「民國110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7)%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董事：本公司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負擔其餘相關委員會職責、風險等因素，同時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董事酬金並提呈股東會核准。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2
二、 目錄		123
三、 資產負債表		124
四、 綜合損益表		125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26 ~ 133
(一) 部門沿革		12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6 ~ 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8 ~ 131
(七) 關係人交易		131 ~ 132
(八) 質押之資產		1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2
(十二) 其他		1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2 ~ 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4 ~ 13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		
	產		\$ 4,971,567	99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二)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2,902	1
	流動資產合計		5,004,469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22	-
	資產總計		\$ 5,004,4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五)及七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166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594,666	72
	負債總計		3,598,832	72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20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5,659	8
	權益總計		1,405,659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4,49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124~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1,505	29	\$ 3,052	6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八)	(19,252)	(378)	21,181	444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九)	40,884	803	26,766	56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					
衡量之淨損益		(18,043)	(354)	(46,228)	(969)
收益合計		<u>5,094</u>	<u>100</u>	<u>4,771</u>	<u>100</u>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九)	(21)	-	(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一)	(112,219)	(2203)	(97,888)	(205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	(67)	(1)	(67)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三)	(841)	(17)	(896)	(19)
費用合計		<u>(113,148)</u>	<u>(2221)</u>	<u>(98,854)</u>	<u>(2072)</u>
902005 本期淨損		<u>(\$ 108,054)</u>	<u>(2121)</u>	<u>(\$ 94,083)</u>	<u>(197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054)</u>	<u>(2121)</u>	<u>(\$ 94,083)</u>	<u>(197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125~



會計主管：楊郁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經紀商代理買賣國外債券業務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 (1)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經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5,046	\$ 2,064,013
公司債券	<u>4,766,521</u>	<u>1,402,773</u>
合計	<u>\$ 4,971,567</u>	<u>\$ 3,466,786</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二)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債券交割款	<u>\$ -</u>	<u>\$ 50,291</u>

(三)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u>\$ 32,902</u>	<u>\$ 21,134</u>

(四) 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u>(245)</u>	<u>(178)</u>
	<u>\$ 89</u>	<u>\$ 156</u>
<u>1月1日</u>		
折舊費用	\$ 89	\$ 156
12月31日	<u>(67)</u>	<u>(67)</u>
	<u>\$ 22</u>	<u>\$ 89</u>
<u>12月3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u>(312)</u>	<u>(245)</u>
	<u>\$ 22</u>	<u>\$ 89</u>

(五)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u>\$ -</u>	<u>\$ 50,291</u>

(六)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稅款	<u>\$ 4,166</u>	<u>\$ 41</u>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 \$3,594,666 仟元及 \$1,974,255 仟元。

(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債券	(\$ 29,682)	\$ 12,101
公司債券	<u>10,430</u>	<u>9,080</u>
合計	<u>(\$ 19,252)</u>	<u>\$ 21,181</u>

(九)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9,984	\$ 19,348
公司債券	<u>30,900</u>	<u>7,418</u>
合計	<u>\$ 40,884</u>	<u>\$ 26,766</u>
財務成本		
其他	<u>\$ 21</u>	<u>\$ 3</u>

(十)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債券	(\$ 3,036)	(\$ 43,379)
公司債券	<u>(15,007)</u>	<u>(2,849)</u>
合計	<u>(\$ 18,043)</u>	<u>(\$ 46,228)</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3,217	\$ 89,576
勞健保費用	5,138	4,612
退休金費用	2,795	2,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69</u>	<u>1,109</u>
合計	<u>\$ 112,219</u>	<u>\$ 97,888</u>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4,316 仟元及 \$3,916 仟元。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3,970 仟元及 \$3,583 仟元。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80%。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67	\$ 67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28	\$ 239
其他	813	657
合計	<u>\$ 841</u>	<u>\$ 8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星母公司	
展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債券交割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50,291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419	\$ 3,043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86	9
	<hr/> <hr/>	<hr/> <hr/>
	\$ 1,505	\$ 3,052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 \$100,000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 \$50,000 仟元。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相關損益分別為 \$8,289 仟元及 \$6,953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帳款	附註六(二)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應付帳款	附註六(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十)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單價(百元)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114/02/25到期	113/02/10到期	政府債券小計										
(一)政府債券													
94央債甲三	-	\$ -	\$ 100,000		2. 375%	\$ 104,398	\$	102.83	\$ 102,825	\$			-
93央債甲三	-	-	\$ 100,000		3. 000%	\$ 102,356	\$	102.22	\$ 102,221	\$			-
政府債券小計			\$ 200,000			\$ 206,754							\$ 205,046
(二)公司債券													
P11玉銀3	-	-	700,000		1. 600%	\$ 700,000							701,190
P11鴻海3B	-	-	500,000		1. 750%	\$ 500,000							99.89
P09台電3A	-	-	500,000		0.550%	\$ 488,320							488,294
P11台電3D	-	-	400,000		2. 000%	\$ 400,000							404,501
P11台積6C	-	-	400,000		2. 000%	\$ 400,000							402,102
P03中銅IC	-	-	300,000		2. 150%	\$ 307,617							305,457
P09富邦金5	-	-	300,000		0.590%	\$ 300,000							295,542
P11土銀2	-	-	300,000		1. 500%	\$ 300,000							297,705
P09台積5A	-	-	300,000		0.500%	\$ 300,000							293,865
P09台積5B	-	-	300,000		0.580%	\$ 290,881							287,576
其他	-	-	800,000		0.580%~1.700%	\$ 795,243							-
公司債券小計			\$ 4,800,000			\$ 4,782,061							\$ 4,766,521
債券合計			\$ 5,000,000			\$ 4,988,815							\$ 4,971,567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摊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計	備註
	在集中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月	\$ -	\$ -	\$ -	\$ -	\$ 7	\$ 7	
2月	-	-	-	-	9	9	
3月	-	-	-	-	87	87	
4月	-	-	-	-	494	494	
5月	-	-	-	-	4	4	
6月	-	-	-	-	269	269	
7月	-	-	-	-	-	-	
8月	-	-	-	-	5	5	
9月	-	-	-	-	59	59	
10月	-	-	-	-	4	4	
11月	-	-	-	-	84	84	
12月	-	-	-	-	483	483	
合計	\$ -	\$ -	\$ -	\$ -	\$ 1,505	\$ 1,50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備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 10,653,844	\$ 10,683,526	(\$ 29,682)	
國外交易市場：				
債券	1,235,829	1,225,399	10,430	
合 計	\$ 11,889,673	\$ 11,908,925	(\$ 19,25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31

號

會員姓名：
(1) 林維琪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0175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維洪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2) 資會綜字第22008623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4862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4~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普通股之母公司	普通股 2,425,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伍維洪 林鑫川 黃美廉 SANJOY SEN 羅綸有 孫可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取得本公司100%特別股股權之最終母公司(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特別股 80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註1：以上資料係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811,577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99,695仟元；拆放銀行同業\$18,957,325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6,452,250仟元；外匯可轉讓定存單\$16,284,250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300,559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249,911仟元；利息收入\$206,596仟元；利息費用\$333,258仟元；手續費淨收益\$448,127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708,441仟元；保證款項\$3,000,000仟元；外匯合約(\$503,513)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5,815)仟元；利率交換合約(\$18,438)仟元；外匯選擇權\$2,863仟元。

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往來情形如下：

應付金融債券\$3,072,500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9,702仟元；利息費用\$91,781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112年3月29日

編號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 6612-9889
2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2 樓	(02) 6612-8017
3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1 樓、204 巷 6 號 1 樓、6 號之 11 樓	(02) 6612-8160
4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1 樓	(02) 6612-8220
5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 6612-8255
6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8、180、182、186 號	(02) 6612-8040
7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1 樓、300 號 1 樓	(02) 6612-8200
8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6612-8135
9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1 樓	(02) 6612-8041
10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23 號 1-2 樓、25 號 1-2 樓	(02) 6612-8280
11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1 樓	(02) 6612-4651
12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1-2 樓、地下 1 樓	(02) 6612-4700
13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01 號 1 樓、地下 1 樓及 505 號 2 樓之 3、2 樓之 4	(03) 264-7100
14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1 樓、地下 1 樓	(03) 612-7500
15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1-4 樓	(04) 3606-6100
16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78 號 1-2 樓	(04) 3606-6166
17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908 號 1 樓、910 號 2 樓之 1、3 樓之 1、3 樓之 2	(04) 3606-7222
18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1 樓	(04) 3606-6288
19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1-2 樓	(06) 601-7200
20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1-3 樓	(07) 965-5700
21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6 號 1-2 樓	(07) 965-4800
22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 965-4939
23	星展（台灣）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02) 6613-9108
24	星展（台灣）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66 號 1-2 樓、地下 1 樓	(02) 6613-9308
25	星展（台灣）松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 樓	(02) 6613-9008
26	星展（台灣）新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1 號 30 樓	(02) 6613-9208
27	星展（台灣）中正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26 樓	(03) 264-7308
28	星展（台灣）中興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12 號 1-3 樓	(04) 3606-3108
29	星展（台灣）四維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 樓、3 樓之 1	(07) 965-3708
30	星展（台灣）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 6612-9310
31	星展（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 6612-879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伍維洪



全球最佳銀行

《環球金融雜誌》

現金管理調查：全球最佳服務

《歐元雜誌》

創新者百大最佳工作場所

Fast Company

年度風險管理典範獎

Celent

全球創新者

Qorus-Accenture

#1財富管理客戶數位介面

Cutter Associates

年度數位工作場所：先鋒獎

數位工作場所集團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

彭博

全球最佳房地產銀行

《歐元雜誌》

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

FTSE Russell

全球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歐元雜誌》

標普永續年鑑會員

標普全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電話：(02) 6612-9889